明代研究 第三十七期 2021年12月,頁167-243

DOI: 10.53106/160759942021120037004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四十二 〈弘治君臣〉校釋*

徐泓 林絲婷**

本文逐條校讀《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文本,註出其可能的 史源,並以史源校正文本之訛誤。並以校注結果,兼談作者的編纂水 平與史學。今尋其史源,以《皇明大政紀》為最主要史源,全書只有 三條文本沒有參考引用《皇明大政紀》。不少條文本,其他史書皆不 載,獨《皇明大政紀》載之;是獨家史源。由於編者未參考《明實錄》, 全篇 99 條,時間錯置多達 47 處。而人名、官名和文字缺漏亦有 18 處,是本篇缺點。但作者能根據私家史書撰寫一些官方史書忌諱的史 事,是本篇優點。其敘事完全配合「谷應泰論贊」對弘治朝政治的評 價,論述其君臣之互動,大臣不斷進諫,弘治帝也能採納。對於朝政 的負面現象,也不迴避。就此而論,《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仍 不失為一篇良史之作。

關鍵詞:《明史紀事本末》、《皇明大政紀》、孝宗、弘治、史源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徐 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Email: hishsu@gmail.com。 林絲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Email: christine.lin01@gmail.com。

一、前言

在有關明代史的典籍中,《明史紀事本末》大抵皆得到學者們的高度評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讚:「排比纂次,詳畧得中,首尾秩然,於一代事實極為淹買。」「有論者認為,在中國史學史上,也被視為紀事本末體臻於完善之作。²明代史研究的研究領域中《明史紀事本末》經常被視為一部具有經典價值的原始資料之作。在此之前的紀事本末體史書,都是根據現有的史書編輯而成的,譬如《通鑑紀事本末》是依《通鑑》改編成的,史料價值有所侷限;《明史紀事本末》成書於順治十五年(1658),乃是乾隆四年(1739)詔修完備《明史》之前七十三年,其於史料之取捨、以及評論史事之觀點,有不少與《明史》有出入之處,故史料價值頗高。近代史家認為它是一部「可以與《明史》互為補充」,³「是最有用和最可靠的有關明史的早期著作之一」⁴。《明史紀事本末》自付梓以來,三百多年間,乃是「研究明代史事的基本之一」。⁵

[「]清〕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提要〉, 頁117。

² 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雜識〉,《文史》(北京),31(1989),頁173。又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臺北:里仁書局,1994),卷2,頁1089-1108。陳氏認為《通鑑紀事本末》所載議論,全出司馬光,通篇無袁樞一語;《宋史紀事本末》非每篇皆有議論。《明史紀事本末》集前人之大成,於敘事則原原本本,分部就班;於議論則引古為鑒,精心結撰,敘事之於議論,渾然一體,相得益彰,確能收「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之效,至此,紀事本末體史籍臻於完善。³王樹民,《史部要籍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94-197。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52-55。金毓黻,《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頁232-233。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雜識〉,頁180-181。

Wolfgang Franke, "Historical Writing during the Mi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eds. Frederick W. Mote & Denis Twitch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760. 王樹民認為:《明史紀事本末》「敘事部分詳略得宜」,又「編著時,《明史》尚未成書,當時明代野史遺留者甚多,谷氏得儘量採用,或出於《明史》的記載之外」,對明代的社會動亂及許多重要史事,「都作了專篇論述,而有較高的史料價值」。見王樹民,《史部要籍解題》,頁194-197。

⁵ 陳祖武,〈《明史紀事本末》雜識〉,頁173。

《明史紀事本末》的主要優點,是它能在千頭萬緒的史事中,提綱挈領,疏而不漏地,揀選八十個專題,記載明代重大史事,包括了政治、軍事及典章制度的基本內容,涉及漕運、河工、礦監、稅使等與國計民生攸關的問題。6 所選專題中,〈仁宣致治〉一篇常為學界研究明初政治、以及仁宗、宣宗皇帝傳記相關史事時經常引述的。7 近十多年來,筆者緣參加「明代典籍研讀會」,重讀《明史紀事本末》,首先仔細校讀〈開國規模〉,寫成〈《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及〈《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及其選材標準〉,引起同仁們的興趣,歷年來已完成校讀之篇章:〈太祖平閩〉、〈太子監國〉、〈江陵柄政〉、〈沿海倭亂〉、〈平定東南〉、〈東林黨議〉、〈安南叛服〉、〈王振用事〉、〈礦稅之弊〉、〈崇禎治亂〉、〈魏忠賢亂政〉、〈河漕轉運〉、〈平浙閩盜〉、〈平南贛盜〉、〈平鄖陽盜〉、〈平山東盜〉、〈俺答封貢〉、〈更定祀典〉、〈平徐鴻儒〉、〈平河北盜〉、〈太子監國〉、〈鄭芝龍受撫〉、〈大禮議〉、〈平固原盜〉、〈甲申之變〉。8

6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頁55。他認為:該書「記有明一代大事,原委起訖,極有條貫,而每篇後之論贊洞見當時癥結,頗具見地。」

⁷ 如朱鴻,〈論明仁宗監國南京之宮僚及其篤念舊人之政〉,《國立編譯館館刊》, 21:2(1992),頁37-58。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4)。朱鴻,〈論明仁宗的求言納諫〉,《教學與研究》,17(1995),頁169-207。姜守鵬,《明帝列傳·洪熙帝》、《明帝列傳·宣德帝》(長春:吉林文史出 版社,1996)。姜守鵬、林乾,《明永宣盛世》(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8 《明史紀事本末》歷年的校讀成果,部份已出版,大抵彙整如下表所示(以發表時 間前後排序):

| 作者 | 篇名 | 發表時間或出版卷期 |
|-----|---------------------|-----------------------|
| 徐泓 |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 | 《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
| | 其史原運用與選材標準〉 | 537-616 • |
| 林麗月 | 〈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 |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4(1996), |
| | 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 | 頁41-76。 |
| 邱炫煜 | 〈《明史紀事本末》史論出自蔣棻代作說〉 | 《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會議 |
| | | 論文》,1996年7月23日。 |
| 徐泓 | 《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 | 《暨大學報》,1:1(1997),頁17- |
| | 史原運用與選材標準 | 60+328 ° |

| 吳智和 | 〈《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校讀〉 | 《華岡文科學報》,23(1999),頁 161-199。 |
|-----|---------------------|---------------------------------|
| 邱炫煜 |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 | 《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 |
| | 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 | 13-39 • |
| 邱炫煜 | 〈《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校讀〉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9 |
| | | (2001),頁325-349。 |
| 邱炫煜 | 〈《明史紀事本末・平徐鴻儒・附王好賢、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11 |
| | 于弘志》校讀〉 | (2003),頁213-241。 |
| 陳怡行 | 〈《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盜」 | 《明代研究通訊》,6(2003),頁 |
| | 校讀〉 | 47-81 ° |
| 徐泓 | | 《明史研究論叢》,第6輯(中國社 |
| | 〈《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 | 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暨明史研究室 |
| | 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其作者問題〉 | 成立五十周年紀念專輯),2004,頁 |
| | | 167-193 • |
| 邱炫煜 | 〈讀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出版說明》的 | 「明代典籍研讀會」,2004年9月25 |
| | 幾點淺見〉 | 日。 |
| 唐立宗 | 〈讀《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 | 《明史研究》,9(2005),頁179- |
| | | 194 ∘ |
| 杜淑芬 |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 《明代研究》,8(2005),頁125- |
| | | 167 ∘ |
| 宋惠中 | 〈《明史紀事本末・平固原盜》校讀〉 |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研讀活動」, |
| | | 2005年7月23日。 |
| 徐泓 | 〈《明史紀事本末・仁宣致治》校註〉 | 《東吳歷史學報》,38(2018),頁 |
| | | 95-173。 |

「明代典籍研讀會」是由「中國明代研究會」主辦的,會員每兩個月集會一次,共同研讀明代典籍,《明史紀事本末》是選讀的第一部明代典籍。詳見「明代典籍研讀會」:http://www.history.nccu.edu.tw/ming/,擷取日期:2020.12.20;以及《明代研究》:https://project.ncnu.edu.tw/jms/,擷取日期:2020.12.20。

在此之前,韓國黃元九教授曾討論《明史紀事本末·援朝鮮》,發表〈明史紀事本末「援朝鮮」辨證——明史稿、明史關係紀事的底本問題〉,《韓國學報》,5(1985),頁 449-460。大陸史學界早年有劉毅翔,〈《明史紀事本末》一勘〉,《歷史研究》,1980:5,頁 36。官大樑,〈《明史紀事本末·太祖平滇》校點拾零〉,《學術研究》,1981:4,頁 84。發表三則校正,後繼者如王與亞、周桂林、官大樑、賈艷敏、孫衛春、楊勝祥也都是校正一二則。還有屈寧也再論《明史紀事本末》,發表〈試論《明史紀事本末》的編撰特點和文獻價值〉,《東岳論叢》,29:1(2008),頁 122-126。近年才有人做較詳細校註工作,如韓慧玲,〈《明史紀事本末》明蒙關係史料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2年;關琉聲,〈《明史紀事本末·東

過去讀《明史紀事本末》用的是商務印書館的《國學基本叢書》本字小而模糊,讀起來甚為費力。⁹後得王戎笙教授慨贈北京中華書局於一九七七年出版的新點校本,字大清晰,版面清爽,又有新式標點,讀起來倍感愉快。¹⁰新點校本的點校工作,是由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擔任的,對於點校的過程,他們在〈出版說明〉中作了清楚的說明:

這次點校,《明史紀事本末》以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築益堂本為底本,……谷書八十卷,曾與《四庫全書》文津閣本、江西書局本、廣雅書局本、崇德堂本、思賢書局本互校,擇善而從。此外還參考《明實錄》、《鴻猷錄》、《續藏書》、《國權》、《石匱書後集》、《明史》、《明通鑑》、《明紀》等書,作了一些訂正,改動原文之處,用方圓括號表示增刪,并加了校注。為了便於檢查,紀年下附注了干支、公元。11

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點校工作是以谷應泰(1620-1690)的築益堂原刻本為底本,

林黨議》與《東林始末》關係考〉,《齊魯學刊》,2015:1,頁 56-58;張二剛,〈《明史紀事本末》中外關係史料研究〉,新鄉:河南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5。張景瑞,〈《明史紀事本末·胡藍之獄》校讀〉,《明史研究》,16(2018),頁 220-237。胡雲暉,〈中華本《明史紀事本末》蒙古譯語點校失誤指正〉,《陰山學刊》,31:5(2018),頁 93-96+2。2010年,東吳大學歷史系五位本科同學歐陽儀、蔡明臻、李智華、黃翊峰、楊謐在徐泓指導下完成「《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二《援朝鮮》校讀」,為南開大學孫衛國所參考,發表〈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對萬曆朝鮮之役的歷史書寫〉,《史學集刊》(吉林大學),2019:2,頁 15-23。還有去年《明代研究》出版了李東梟,〈《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校讀〉,《明代研究》,35(2020),頁 133-185。

[《]國學基本叢書》本《明史紀事本末》是臺灣商務印書館根據1936年上海商務印書 《萬有文庫》本印行,臺北三民書局於1965年印行的本子,也是依此本影印,其字 小,版面模糊,無新式標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乃1985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影 印發行,版面清晰,印刷精美,但不分賣,不易流傳。

¹⁰ 新點校本分為四冊,初版為北京中華書局「內部發行」本,未在海外流通。1983年初 見此本於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圖書館(Gest Library),但非原本而是影印本,其後 曾託朋友在大陸和香港搜尋,惟不得結果。後來有機會向王戎笙教授提及,蒙王教 授慨贈其珍藏,謹此誌謝。1994年8月,趁赴香港科技大學參加「商人與地方文化研 討會」之便,前往深圳購書,在古籍書店見到此書,惜只有第一、三兩冊,未見全 帙。如今北京中華書局已於2015年公開發行。

^{11 [}清]谷應泰撰,河北師範大歷史學系點校,《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 1977),〈出版說明〉,頁6。

参考了其他四種版本,且以《明實錄》等明代基礎典籍相校,堪稱《明史紀 事本末》流通的各種版本中的最善本;因此,以新點校本為校讀的底本。

這次校釋的最初底稿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林絲婷係所撰,曾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於「明代典籍研讀會」上報告。十數年來徐泓在閒暇之餘不斷進行修訂擴充,以臻完備。本文仍與以前的校讀一樣,除以中華書局新點校《明史紀事本末》為底本,參考《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和最近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廣雅書局校刻本外,¹²並且主要參考: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1966。
- 2. 〔明〕陳建撰;岳元聲訂,《皇明資治通紀》,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刻本。
- 3.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 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博吉堂刻本影印。
- 4. 〔明〕薛應旂撰;展龍、耿勇校注,《憲章錄校注》,南京:鳳凰出版 社,2014。
- 5. 〔明〕張岱著;樂保群校點,《石匱書》,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點校。
- 6. 〔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樗曼山館刻本影印。
- 7. 〔明〕黃光昇,《昭代典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 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
- 8. 〔明〕何喬遠,《名山藏》,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 9. 〔明〕談遷,《國権》,北京:中華書局,1958。

本文逐條釋〈弘治君臣〉的文本,註出其可能的史源,並以史源校正文本之訛誤。正文中,錯誤字句會以「【】」之符號表示,校讀更正過的字句,則以「〔〕」之符號表示。另一方面,校讀用的史籍若是採用當代影印出版的本子,本文則

_

¹² 謝國楨認為:「北京圖書館有南陵徐仁山氏舊藏本,朱墨校注殆遍,可以訂是書之 缺漏,而補其未備,在谷氏書中,堪稱善本矣。」然今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中現無 此書。參見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頁 55

刻意將古籍頁碼與影印出版的新編頁碼並存,以利史林學友便於查閱;若採用 點校本進行校讀,則僅留該點校本的頁碼。本文最末以校註之結果,兼談作者 的編纂水平與史學。

二、文本校釋

1.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T未,一四八七)九月壬寅,皇太子即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弘治元年。

接:《明孝宗實錄》,卷2,頁2a-8b(新編頁11-24)。陳建,《皇明資治通紀》,卷20,頁56a(新編頁477)。薛應旂,《憲章錄校註》(以下簡稱《憲章錄》),卷39上,頁523。雷禮,《皇明大政紀》,卷16,頁83a(新編頁220)。黃光昇,《昭代典則》,卷21,頁44b-45a(新編頁594-595)。何喬遠,《名山藏》,卷18,〈典謨記・孝宗敬皇帝〉,頁1a(新編頁1037)。談遷,《國権》,卷41,頁2546。張岱,《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191。文字皆相同。

2. [十二月],妖人李孜省伏誅,妖僧繼晓發原籍為民,太常卿道士趙玉芝、 鄧常思謫戍邊,番僧國師領占竹等悉革職。斥佞豎梁芳、陳喜等往孝陵司香。 先朝妖佞之臣,放斥殆盡。繼晓尋[弘治元十一月]伏誅。

按:此條文字「妖人李孜省(?-1487)……往孝陵司香」,完全襲自《皇明大政紀》(巻 16,頁 83a-83b,新編頁 220)。「妖人李孜省……領占竹等悉革職」之文字與陳建《皇明資治通紀》(巻 20,頁 56a,新編頁 477)、《憲章錄》(巻 39上,頁 523)、《昭代典則》(巻 21,頁 45a-b,新編頁 595)、何喬遠:《名山藏》(巻 18,〈典謨記・孝宗〉,頁 1b,新編頁 1038)等完全相同。

諸書皆不載「斥佞豎梁芳、陳喜等往孝陵司香。」唯《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192)與《名山藏》(卷18,〈典謨記・孝宗〉,頁1b,新編頁1038)則云:「降太監梁芳、陳喜、韋興於南京閑住。其餘以左道附孜省進者,悉黜。」文字亦不同。據《明孝宗實錄》(卷7,頁12b-13a,新編頁138-139),此事在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午,不在本條所云成化二十三年九月。

妖人李孜省伏誅,也不在成化二十三年九月,據《明孝宗實錄》(卷8, 頁12b,新編頁178),李孜省是在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死於獄中」。

繼曉伏誅事,《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193)與《名山藏》(卷18,〈典謨記・孝宗〉,頁4a,新編頁1043),均載在弘治元年十一月條。據《明孝宗實錄》(卷20,頁9b-10a,新編頁480-481),繼曉並非伏誅,而是在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死於錦衣衛獄中。《明史紀事本末》繫於成化二十三年九月條下,謂「繼曉尋伏誅」,成化二十三年九月至弘治十一年九月,是一年兩個月,不得謂「尋」;「尋」意為「不久」或「隨即」。

由上述比對相關史書,可知《明史紀事本末》本條史源為《皇明大政紀》, 非《明孝宗實錄》,亦非《憲章錄》、《名山藏》、《皇明資治通紀》、《石 匱書》等。

3. 冬十月〔十一月〕,召致任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吏部尚書。初,太監懷恩 以直道屏居鳳陽,上素知之,至是召還。恩言大學士萬安諛佞,王恕剛方, 請上去安而召恕,遂有是命。恕至京,庶吉士鄒智往語之曰:「三代而下, 人臣不得見君,所以事事苟且。公宜先請見君,即時政不善者,歷陳上前, 庶其有濟。一受官職,更無可見時矣。」恕善其言。時恕負重望,其居家冢 宰,銓政多釐正焉。

按:《明史紀事本末》此段文字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0,頁58b,新編頁478)、《憲章錄》(卷39上,頁524)、《皇明大政紀》(卷16,頁86b,新編頁222)相同,然個別文字不同,如省去「恕善其言而不能用」之「而不能用」,增加「時恕負重望,其居塚宰,銓政多釐正焉。」等語;如「懷恩以直方黜居鳳陽」,「黜居」改為「屏居」;《皇明資治通紀》云:「老先生勿受官職,先請見君」,《憲章錄》及《明史紀事本末》皆作:「公宜先請見君」。則此條史源非《皇明資治通紀》而為《皇明大政紀》或《憲章錄》。

王恕 (1416-1508) 出任吏部尚書,《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 192) 與《名山藏》(卷 18,〈典謨記·孝宗〉,頁 2a,新編頁 1039),均載在十一月條下。據《明孝宗實錄》(卷 6,頁 4b,新編頁 104),王恕為吏部尚書的確在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巳。但《明史紀事本末》與《憲章錄》、《皇明大政紀》 相同,將王恕為吏部尚書繫於成化二十三年十月條下,顯然是不同於《明孝宗實錄》及《石匱書》等不同系列的史書,日期宜以《明實錄》為準。且此條所述懷恩(?-1488)建言與鄒智(1466-1491)之語,《明孝宗實錄》不載;因此,可斷定《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史料非源於《明孝宗實錄》等史書,而源於《皇明大政紀》或《憲章錄》。

4. 十一月〔十月〕,大學士萬安罷。先是,安結萬貴妃兄弟,進奸僧繼曉以 固其寵。與李孜省結納,表裏奸弊。上在東宮,稔聞其惡。至是〔八月〕, 于內中得一篋,皆密術也。悉署曰「臣安進」。上遣懷思持至閣下,曰:「是 大臣所為乎?」安慚汗,不能出一語。已而科道交章論之,遂命罷去。安在 道猶夜望三台星,冀復進用。尋卒。

按:此段文字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0,頁60a-60b,新編頁479)、《憲章錄》(卷39上,頁525)、《皇明大政紀》(卷16,頁88a-88b,新編頁223)、《昭代典則》(卷21,頁59b,新編頁602)與《國権》(卷41,頁2551)相同,然文字較簡省。《國権》與《明孝宗實錄》(卷5,頁3a-3b,新編頁87-88)將此事置於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亥條,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及《明史紀事本末》置於十一月不同,日期宜以《明實錄》為準。《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史料應源於《皇明資治通紀》、《皇明大政政紀》、《憲章錄》或《昭代典則》等。

又,宫中搜得萬安(1419-1489)進獻密術篋,據《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與《國権》等,非《明史紀事本末》所謂「至是」的十一月,而為「憲宗(1447-1487,1464-1487在位)崩,內豎於宮中得疏一篋,皆房中術」的八月。

5. [十一月],禮部右侍郎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擢禮部尚書。先是, 濬以真西山《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乃采經、傳、 子、史有關治國平天下者,分類彙集,附以己意,名曰《大學衍義補》。至 是書成,進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 有輔政治,朕甚嘉之。」賜金幣,遂進尚書。仍命禮部刊行。 **按:**此段敘事本於黃佐(1490-1566)〈大學士丘公濬傳〉(《國朝獻徵錄》, 卷 14,頁 31a-31b,新編頁 466)與《明孝宗實錄》(卷 7,頁 10b-11a,新編頁 134-135,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和《皇明資治通紀》(卷 20,頁 60b-61a,新編頁 479-480)、 《皇明大政紀》(卷 16,頁 89a,新編頁 223)。

《大學衍義補》之刊行,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云為孝宗「命禮部刊行」,而是孝宗「命錄其副,付福建書坊刊行」。《明孝宗實錄》(卷7,頁 11a,新編頁135)云:「其謄副本,下福建書坊刊行。」《大學衍義補》最早的刊本即為弘治元年(1488)建寧府刊本。

據〈大學士丘公濬傳〉等史書,孝宗評《大學衍義補》為「有補政治」, 《明史紀事本末》改為「有輔政治」。

又據《明孝宗實錄》(卷7,頁10b-11a,新編頁134-135),丘濬(1421-1495) 任禮部尚書在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之前,丘濬掌國子監事的禮部右侍郎,而丘濬任禮部尚書,只是以禮部尚書銜掌詹事府,並非實任,據《明史・七卿年表》(卷111,頁3433-3434)和《明孝宗實錄》(卷7,頁10b-11a,新編頁134-135,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卷19,頁9b,新編頁460,弘治元年十月丁巳條),當時的禮部尚書仍是周洪謨(1420-1491),弘冶元年十月,周洪謨致仕,繼任的是耿裕(1430-1496),也不是丘濬。

6. 十二月〔成化十三年正月〕,加祀先師孔子遵豆、舞佾。〔孔廟純用天子 禮樂自此始。〕

按:各相關史書如《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均不載之,獨《皇明大政紀》(卷16,頁89b-90a,新編頁223-224)有之。則此條史源應即《皇明大政紀》。

據《禮部志稿·盛典備考》(卷94,頁1b-5b,新編頁697-699)〈奏崇孔子封號〉、《明憲宗實錄》(卷157,頁6-7,新編頁2870-2871,成化十二年九月辛亥,「命增孔子箋豆、佾舞之數」)、《明孝宗實錄》(卷48,頁6b-7a,新編頁970-971,弘治四年二月己巳條,〈周洪謨傳〉)、《憲章錄》(卷34,頁470,成化十二年九月,「命增孔子箋豆、佾舞之數」)。

《石匱書》(卷8,〈憲宗本紀〉,頁180,成化十三年正月,「贈(增)先師箋豆、 樂舞之數」)與《名山藏》(卷16,〈典謨記・憲宗〉,頁14a,新編頁923,成化十三 年九月,〈增先師箋豆、樂舞之數),增先師孔子箋豆舞佾,改六佾為八佾,增箋 豆十為十二,係憲宗採納周洪謨的建議。

《明史紀事本末》沿襲《皇明大政紀》,將此事誤置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宜依《明孝宗實錄》更正。且本條文本未標明此一更改之意義為《明孝宗實錄》〈周洪謨傳〉所云:「孔廟純用天子禮樂自此始。」,不無遺憾,官增補。

7. 孝宗弘治元年(戊申,一四八八)春正月[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召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左都御史,文升陛見,賜大紅織金衣一襲。蓋上在東宮時,素知其名故也。文升威殊遇,[益]自奮勵,知無不言。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1a,新編頁481)和《憲章錄》(卷39下,頁527)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將此事置於弘治元年正月,且以馬文升是從巡撫遼東副都御史升任左都御史。《皇明大政紀》(卷17,頁1a,新編頁224)、《明孝宗實錄》(卷6,頁4b,新編頁104)與《國権》(卷41,頁2552),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巳條,記事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以馬文升(1426-1510)是從南京兵部尚書改為左都御史。則《皇明大政紀》、《明孝宗實錄》與《國権》為同一系列史料,而為《明史紀事本末》所承襲。但《明孝宗實錄》、與《國権》均不載馬文升陛見事,只有《皇明大政紀》載之,且文字相同。諸史書敘事及所繫時間,唯獨《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最相符,應該是其史源。

據王世貞(1529-1593),〈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國朝獻徵錄》,卷 24,頁 87a-98a,新編頁 261-266):憲宗「調(馬文升)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留(留都)政為一新。孝宗皇帝立,召改都察院左都御史,入見於文華殿,賜綵織緋衣一襲。」則馬文升任為左都御史是從南京兵部尚書,非由巡撫遼東副都御史。

孝宗兩次對馬文升說重用他的原因是:「卿歷練風紀,朕以簡用」(《明孝宗實錄》,卷8,頁2a,新編頁157,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戊辰條),「朕以卿練達老

成,擢掌憲事」(《明孝宗實錄》,卷9,頁7a,新編頁197,弘治元年正月辛酉條)。 《明史紀事本末》說:「蓋上在東宮時,素知其名故也。文升感殊遇,自奮勵,知無不言。」《明孝宗實錄》記載馬文升奏事約有一百四五十次之多,真「知無不言」也。

又《明史紀事本末》說:「文升感殊遇,自奮勵」,「自奮勵」,語意 不順,當依《皇明大政紀》,補一「益」字,作「益自奮勵」較妥。

8. (弘治元年) 閏正月,召天下舉異才。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諸史書均未載此事,後來的《明史》、《通鑑綱目三編》亦不載此事。《明通鑑》(卷36,頁1374)云:「考異:《明史·本紀》不載修《實錄》,舉異材事,今一據《明書》,一據《紀事本末》增。」;則此事之記載似乎始出於《明史紀事本末》,其實是襲自《皇明大政紀》,卷17,頁3a,新編頁225。

二月,上耕籍田畢,宴群臣,教坊以雜伎承應,或出褻語。文升厲色曰: 「新天子當知稼穑艱難,豈宜以此瀆亂宸聰!」即斥去。

按:《明孝宗實錄》(卷11,頁7a,新編頁249)記孝宗耕籍田事於弘治元年二月丁未日,但不記宴群臣及馬文升諫言事。《國権》(卷41,頁2561-2562,弘治元年二月丁未條)記事與《明史紀事本末》相類,但文字不同,其所載馬文升之諫言為:「而曹第陳田家作苦,使新天子知艱難,而褻猥,何也?」

《皇明大政紀》(卷17,頁3b,新編頁225)、《昭代典則》(卷22,頁2a,新編頁603)、《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a,新編頁481)與《憲章錄》(卷39下,頁528)記孝宗耕籍田事,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幾乎完全相同;均可能是此條之史源。

10. 時山陵未畢,而中官郭鏞請選妃以廣儲。謝遷力言不可,文升主之。

按:郭鏞請選妃事,見於《明孝宗實錄》(卷11,頁10b-12a,新編頁256-259) 與《國権》(卷41,頁2562),弘治元年二月丁巳條。然二書均不載:「謝遷 (1449-1531) 力言不可,文升主之。」而云:「禮部覆,從之。」

有關「文升主之」之記載則見於王世貞,〈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國朝獻徵錄》,卷 24,頁 87a-98a,新編頁 261-266)云:「文升獨持不可,而少詹事謝遷亦言之。」《明孝宗實錄》與《國権》均未提馬文升,只記謝遷;王世貞為馬文升寫的〈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卻突出馬文升,謝遷為副,「亦言之」而已。《明史紀事本末》作者則兼顧二人。

11. 御史以糾儀下獄,文升謂:「即位之初,不宜輒罪言官。」于是得釋,時 論偉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憲章錄》等諸史書均未載此事,《皇明大政紀》(卷17,頁3b,新編頁225)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a,新編頁481)、《昭代典則》(卷22,頁2a,新編頁603)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文字與之相同。唯「時論偉之」,《皇明大政紀》作「時論韙之」,《皇明資治通紀》及《昭代典則》作「時論偉之」;則《皇明資治通紀》、《昭代典則》應即其史源。

12. 三月,上視學,釋奠先師。禮部尚書王恕請加禮于孔子前,特用幣,改太牢。

按:此條「上視學,釋奠先師」,《憲章錄》(卷39下,頁528)、《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193)、《名山藏》(卷18,〈典謨記・孝宗〉,頁3a,新編頁1041)、《皇明大政紀》(卷17,頁4a,新編頁226)、《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b,新編頁481)、《昭代典則》(卷22,頁2a,新編頁603)等諸史書皆載之。然王恕請加禮於孔子事,則諸史書均不載,而見於王世貞撰〈吏部尚書王公恕傳〉(《國朝獻徵錄》,卷24,頁63b,新編頁249)。

《明孝宗實錄》(卷 12,頁 1a-2b,新編頁 269-272)與《國権》(卷 41,頁 2563) 弘治元年三月戊辰條,詳述此事。但參照《明孝宗實錄》(卷 12,頁 5a,新編頁 277)與《國権》(卷 41,頁 2564)弘治元年三月癸酉條;則王恕於戊辰(初四)日建議,弘治帝(1470-1505,1487-150在位)於癸酉(初九)日才視學,釋奠先師。事之先後,當如此。 13. 起用謫降主事張吉 (1451-1518)、王純,中書舍人丁璣 (1457-1513),進士敖 毓元、李文祥。先是,五人並以言事遠謫,南京吏部主事儲瓘 (1457-1513)上言:「五人者,既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今皆棄之嶺海之間,毒霧瘴氣,與 死為伍,情實可憫。乞取而寘之風紀論思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可觀。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人。」上命吏部皆起用之。

按:此條敘事,《明孝宗實錄》、《名山藏》不載,《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193)載之,文字甚簡省。《皇明大政紀》(卷17,頁4a-4b,新編頁226)、《國権》(卷41,2564,弘治元年三月乙亥條)、《憲章錄》(卷39下,頁528)、《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b-3a,新編頁481-482)、《昭代典則》(卷22,頁2b,新編頁603)等皆詳記此事,《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用字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其中《昭代典則》最為相近,如「言論風采必有可觀」,《皇明資治通紀》、《昭代典則》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憲章錄》、《皇明大政紀》則作「言論風采必有裨益」,與《明史紀事本末》不同。《國権》與其他諸書有異,如「直言徇國」作「直言于前」,「嶺海之間」作「嶺海蠻僰之間」等。則此條史源中當出自《昭代典則》或《皇明資治通紀》。

又儲瓘所任官職的南京吏部主事,為考功司主事。

14. [二月]少詹事[吏部右侍郎]楊守陳(1425-1489)上〈開講勤政疏〉[〈講學聽政疏〉],上嘉之。初開經筵。講畢,賜講官程敏政(1445-1499)等茶及宴,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按:《明孝宗實錄》(卷31,頁9a-9b,新編頁697-698),弘治二年十月壬寅條:「楊守陳卒。……弘治初,上〈講學聽政疏〉。」奏疏文本載萬表編,《皇明經濟文錄》(卷2,〈題講學聽政事〉,頁36b-39b,新編頁355-357)、《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3a-4a,新編頁482)、《昭代典則》(卷22,頁2b-5b,新編頁603-605)與《皇明大政紀》(卷17,頁4b-5a,新編頁226)。

楊守陳上疏時間,何喬新(1427-1502)〈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 諡文懿楊公守陳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 26,頁 18a-22a,新編頁 332-334): 「弘治元年春二月,公上疏請上日御經筵及午朝聽政。」又據《明孝宗實錄》 (卷7,頁4a,新編頁121),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條:升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楊守陳吏部右侍郎。則楊守陳上〈講學聽政疏〉為弘治元年二月,其官銜為吏部右侍郎。《明史紀事本末》將此事列於三月條下,及楊守陳的官銜與奏疏名均宜改正。

楊守陳上疏時間,《明史紀事本末》此條文字與《憲章錄》(卷39下,頁528)相同,亦列於弘治元年三月條上,所上疏名〈開講勤政疏〉與《憲章錄》 〈講學勤政疏〉較相似;則就《明史紀事本末》史源論,《憲章錄》較可能 為《明史紀事本末》此條之史源。

黄佐,《翰林記》,卷9,〈經筵恩齊〉(頁16a,新編頁965):

孝宗時尤重經筵,多有匪頒之費,學士程敏政記其事云:弘治元年三月十二日初開經筵,賜宴白金及寶鏹。十三日早,文華後殿進讀《尚書》、《孟子》;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81,頁15b-16a)亦載此事。類似記載又見於廖 道南《殿閣詞林記》,卷15,〈恩賚〉,頁17b-18b(新編頁332);焦竑《玉 堂叢語》,卷3〈講讀〉,頁74。各書之中,《翰林記》、《玉堂叢語》所 記與程氏原文大體相同,《殿閣詞林記》所記則出入較多。

15. 吏部尚書王恕上言:「正統以來,每日止一朝,臣下進見,不過片時。聖主雖聰明,豈能盡察,不過寄聰明于左右。左右之人,與大臣相見者不多,亦豈能盡識大臣賢否。或得之毀譽之言,或出于好惡之私。欲察識之真,必須陛下日御便殿,宣召諸大臣,詳論治道,謀議政事,或令其專對,或閱其奏章。如此,非惟可以識大臣,而隨材任使,亦可以啟沃聖心而進于高明矣。」

按:此條文字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4a-4b,新編頁482)、《憲章錄》(卷39下,頁528)、《皇明大政紀》(卷17,頁5a-5b,新編頁226)基本相同,僅刪減數言,且亦列於弘治元年三月條下。王恕奏疏原名(議都御史邊鏞保治奏狀),載在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16,頁6b-10b。《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與《明史紀事本末》節錄原疏時,用字相同,如原疏:「自正統年間以來,每日止設一朝或兩朝」,《憲章錄》、《皇明大政紀》

與《明史紀事本末》同改為「正統以來,每日止一朝。」但《皇明資治通紀》改為「正統以來,每日止設一朝」,多一「設」字。又如原疏:「隨才任事,可以啟沃聖心,日進於高明矣」,《憲章錄》與《明史紀事本末》同改為:「隨才任使,亦可以啟沃聖心而進於高明矣。」而《皇明資治通紀》、《皇明大政紀》則改為「隨才任使,亦可以啟沃聖心而進於高明矣。」則此條文字所本應是《憲章錄》,而非《皇明資治通紀》、《皇明大政紀》。

16. [弘治元年閏正月]馬文升條時政十五事,曰:「選廉能以任風憲,禁摭 拾以戒貪官,擇人才以典刑獄,申命令以修庶務,逐術士以防扇惑,責成效以 革奸弊,擇守令以固邦本,嚴考課以示勸懲,禁公罰以勵士風,廣儲積以足國 用,恤士人以防後患,清僧道以杜遊食,敦懷柔以安四裔,節費用以蘇民困, 足兵戎以御外侮。」上嘉納之,悉施行。于內節用一條,云:「一應供應之物, 陛下量減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言尤剴切。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均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7,頁 6a-6b,新編頁227)及《明孝宗實錄》(卷10,頁3a-4b,新編頁207-210)與《國権》 (卷41,頁2559),弘治元年閏正月己巳條,皆載之;《明孝宗實錄》詳載內 容,《皇明大政紀》、《國権》僅錄其條目。《皇明大政紀》列此事於弘治 元年三月條下,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明孝宗實錄》、《國権》則列 在閏正月條下,與《明史紀事本末》不同。則《皇明大政紀》應為此條史事 之史源。《明史紀事本末》此條所述十五事,條目名稱與《明孝宗實錄》、 《皇明大政紀》、《國権》不全相同,應係編者自行總結。

17. 夏四月〔六月〕,右庶子〔左庶子〕張昇劾大學士劉吉(1427-1493),不報。先是,大學士萬安、尹直(1427-1511)既劾罷,吉附阿科道,建言當超遷,待以不次之位。昇遂上疏言:「應天之實,以人才為先,人才以輔臣為先。初科道以萬安、劉吉、尹直為言,安與直以次罷遭,惟吉獨存,遂建言超遷科道。自是無復肯言,而群臣靡然附之。李林甫(683-753)之蜜口劍腹,賈似道(1213-1275)之牢籠言路,吉實合而為一。請亟遣斥,以應災異,以回天心。」不報。御史魏璋附吉劾昇,遷南京工部員外。

按:此條文字與《皇明資治通紀》(巻 21,頁 4b-5a,新編頁 482-483)、《憲章錄》(巻 39下,頁 528-529)、《皇明大政紀》(巻 17,頁 7a-7b,新編頁 227)、《昭代典則》(巻 22,頁 6a-6b,新編頁 605)與《雙槐歲鈔・劉縣花》(巻 10,頁 205)基本相同。《明孝宗實錄》(巻 15,頁 2b-3a,新編頁 362-363)與《國権》(巻 41,頁 2568),均列此事於弘治元年六月乙未條。

當時効張昇者,有禮科都給事中韓重、監察御史魏璋等,謂其「挾私害人」,張昇乃降調為南京工部員外郎。《明孝宗實錄》謂:「(韓)重等所効,議者以為(劉)吉鄉人翰林編修徐鵬嗾之云。」從《憲章錄》、《昭代典則》、《皇明大政紀》、《皇明資治通紀》均與《明史紀事本末》同記此事於四月,而非《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所記之六月;劾張昇者,《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均只載魏璋,而不及《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所記為首者為韓重。由此可知,此條史源為《憲章錄》、《昭代典則》、《皇明大政紀》、《皇明資治通紀》,而非《明孝宗實錄》與《國権》。又據《明孝宗實錄》張昇的官銜為「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本條文本因襲自《皇明大政紀》而誤,「右庶子」須改為「左庶子」。

18. 六月,王恕上言禁文職奪情起用。上從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與《國権》皆不載,唯《昭代典則》(卷22,頁9a-9b,新編頁607)載之於弘治元年七月條: 吏部尚書王恕疏請:「禁文職奪情起復。……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起復者,許 科道糾劾。本人以匿喪論,奏保之人以違制論。」

19. 冬十二月〔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徽州教諭周成進《治安備覽》,謂商鞅 (前 390-前 338) 有見于孔門立信之說,少詹事程敏政摘其狂妄。置不問。

按:此條史事本於《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14b-15a,新編頁 231),所繫年月,亦弘治元年十二月;《皇明大政紀》應為本條史源。

《明憲宗實錄》(卷 292,頁 8,新編頁 4951)亦載此事,然繫於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丁巳,其言曰:「上以言多鄙俚謬誤,且敢妄自誇大,不足為用。命禮部歸其書而遣之。」然未載「商鞅有見於孔門立信之說,少詹事程敏政摘

其狂妄。」又〔弘治〕《徽州府志》,卷7,〈人物志・文苑・程敏政傳〉, 頁 68a:

學宮進《治安備覽》, 詔:「敏政看詳, 敏政擿其中多竊宋趙善臻《自警編》、元張養浩《牧民忠告》, 或襲用其標目, 或全剽其語言。然此之猥, 不及彼之精。況以治安爲名, 而不及君德、心學。謂秦商鞅有見於孔門立信之說,則又踵王安石(1021-1086)之故智;其息異端等說, 亦非拔本塞源之論。詔以學官狂妄, 置不問, 責還其書。

則《明史紀事本末》或恐係誤將憲宗晚年事,置於弘治初年。

20. 二年(己酉,一四八九)春正月,左贊善張元禎(1437/1438-1507)上疏言:「定聖志,一聖敬,廣聖知,勸行王道。」反復萬言。上嘉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卷16,頁8a-9a,新編頁397-399)與《國権》(卷41,頁2571)均置此事於弘治元年七月乙亥條。《明孝宗實錄》詳載奏疏內容,《國権》歸納為:「定聖志,存聖敬,廣聖知。」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稍有不同,所繫年月完全不同。而《皇明大政紀》(卷17,頁15a,新編頁231),其文字與所繫年月,皆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皇明大政紀》應為本條史源。

21. 二月,御史湯鼐、壽州知州劉縣下獄。先是,萬安、劉吉、尹直在政府嘗語鼐:「朝廷不欲開言路。」鼐即以其言劾之。已而安、直皆免官,鼐與李文祥等以為小人退,則君子進,雖劉吉在,不足慮也。吉使客徐鵬啗御史魏璋以殊擢,使伺鼐。鼐家壽州,知州劉縣與書,言:「夢一人牽牛陷澤中,鼐手提牛角,引之而上。人牽牛,象國姓。此國勢瀕危,賴鼐復安之兆也。」鼐大喜,出書示客。璋以劾之,謂其「妖言誹謗」。下錦衣獄。辭連庶吉士鄒智,智身親三木,僅餘殘喘,神色自若,無所曲撓。議者欲處以死。刑部侍郎彭韶辭疾,不為判案。獲免,左遷廣東石城吏目。大理寺評事夏鍭(1455-1537)上言:「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鄒智、御史湯鼐等皆以言獲罪,實大學士劉吉誤陛下。豈知劉吉之罪,不減萬安、尹直乎?」疏留中,鍭謝病歸。

按:《明孝宗實錄》(卷23,頁6a,新編頁529)與《國権》(卷41,頁2582),

則將此事置於弘治二年二月丁未條,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但敘述夜夢牛事,文字大不同。則此條文字並非以《明孝宗實錄》與《國権》為史源。

此條史事文本,從「御史湯鼐、壽州知州劉槩下獄。」至「下錦衣獄。」, 文字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5a-5b,新編頁483)、《憲章錄》(卷39下, 頁529)、《皇明大政紀》(卷17,頁16a-18a,新編頁232-233)雷同,但較簡省。 《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置此事於弘治二年二月,《憲章 錄》、《皇明資治通紀》置於弘治元年四月;本條史源應該是《皇明大政紀》, 非《皇明資治通紀》。

然本條史事後段,《憲章錄》無「智身親三木,僅餘殘喘,神色自若, 無所曲撓。議者欲處以死。」及「實大學士劉吉誤陛下。豈知劉吉之罪,不 減萬安、尹直乎?」等語,而《皇明大政紀》有之;因此,只有《皇明大政 紀》是本條史源。

《皇明大政紀》敘述鄒智事跡,則本於〈庶吉士鄒公智別傳〉(《國朝獻 徵錄》卷22,頁52a-52b,新編頁178)、《皇明從信錄》(卷24,頁409-410)。

22. 五月[弘治元年九月],以刑部侍郎彭韶(1430-1495)為吏部左侍郎。王恕為尚書,得韶為貳,皆不避權貴,請謁路絕。

按:《明孝宗實錄》(卷18,頁2a,新編頁429)與《國権》(卷41,頁2573), 將此事置於弘治元年九月甲子條。《皇明大政紀》(卷17,頁20a,新編頁234) 與《明史紀事本末》此條文字及所繫年月,完全相同;應即其史源。

23. 六月,京城及通州大雨水溢,壤廬舍,人(畜)多溺死。詔求直言,兵部尚書馬文升上疏言:「正心謹始,以隆繼述。禁奇巧,却珍貢,慎毀譽,重諮詢,抑外戚,開言路。」所司議行之。

按:京師大雨成災,見《明孝宗實錄》(卷28,頁3a-3b,新編頁609-610)與《國権》(卷41,頁2589),弘治二年七月壬戌條與癸亥條載何喬新上疏,報告六月以來,京城與通州「淫雨」災情,弘治帝下詔:「朕當檢身飭行,祗謹天戒。爾文武百官,其各加修省,勉圖報稱,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者,斟酌精當以聞。」於是,馬文升上疏,全文見《明孝宗實錄》(卷28,頁11a-

12b,新編頁 625-628),弘治二年七月丁丑條。《中州人物考》(頁 27a-27b,新編頁 38),卷 2,〈馬端肅文升〉摘其要,文字與此條相似。

但比對文本文字,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13a,新編頁487)、《憲章錄》(卷40,頁534)、《皇明大政紀》(卷17,頁20a-20b,新編頁234),較《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文字更為近似,應即本條史源。然其中仍有分別。論災情,《皇明大政紀》和《憲章錄》作「軍民房屋傾倒,人畜多溺死。」《皇明資治通紀》作「軍民房屋傾倒,人畜漂溺、死者甚眾。」則《皇明大政紀》及《憲章錄》與《明史紀事本末》較近似。宜為其史源。然《憲章錄》不載馬文升奏疏,而《皇明大政紀》載之,且文字相同;則《皇明大政紀》應該是本條史源。

此條文本「人多溺死」,宜依《皇明大政紀》,「人」後增一「畜」。

24. 三年(庚戌,一四九○)春三月,中官乞鷹坊、牧馬場千頃。戶部尚書李敏(1425-1491)言:「場止二百餘頃,餘皆民業,安得奪耕種之地以為飛走之所!」上從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皇明資治通紀》、《昭代典則》、《憲章錄》等諸史書均未載此事,獨《皇明大政紀》(卷17,頁26b-27a,新編頁237)載之,文字相同,僅「飛走之所」,《皇明大政紀》作「飛放之所」。

25. 夏四月〔三月〕,定預備倉。

按:《明孝宗實錄》(卷 36,頁 1b,新編頁 772)與《國権》(卷 42,頁 2600), 均記此事於弘治三年三月丙辰條。《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27b,新編頁 237) 及《憲章錄》(卷 40,頁 536)與此條相同,置於四月,《皇明資治通紀》(卷 21,頁 19b,新編頁 490),置於「夏」。《皇明大政紀》或《憲章錄》應為此條 史源。

26. 冬十一月,有星孛于天津,韶大臣極言時政得失。吏部侍郎彭韶言:「正 近侍,慎官爵,厚根本,滅役錢。」上嘉納之。禮部尚書耿裕率群臣挑時政七 事,上謂「有防微杜漸之意」。左侍郎倪岳(1444-1501)上言:「當今民日貧, 財日匱,宜節儉以為天下先。」又言:「減齋離,罷供應,省營繕。」上俱採納焉。

按:《昭代典則》(卷22,頁29b-30b,新編頁617)、《憲章錄》(卷40,頁536)、《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0a-20b,新編頁490)及《皇明大政紀》(卷17,頁30a-31b,新編頁239)等,均言及「慧星見於天津。詔大臣言軍民利病,時政得失。」接著載彭韶上疏之內容。其中以《昭代典則》的文字最接近《明史紀事本末》,當為此條之史源。然《明史紀事本末》本條除敘及彭韶外,還敘述耿裕和倪岳之奏疏,上列諸書中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30b-32a,新編頁239-240)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皆從其中摘出。則《皇明大政紀》更是主要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45,頁 4a,新編頁 911)、《國権》(卷 42,頁 2609),均 載弘治三年十一月戊戌,「是日昏刻彗星見于天津」;於是,弘治三年十二 月辛亥,「詔大臣極言時政得失」(《明孝宗實錄》,卷 46,頁 1b-2a,新編頁 920-921)。彭韶上疏載在《明孝宗實錄》(卷 46,頁 9b-10a,新編頁 936-937),弘治 三年十二月壬申條。彭韶上疏時為吏部左侍郎,《憲章錄》誤為刑部侍郎。 耿裕上疏言時政七事,載在《明孝宗實錄》(卷 43,頁 1b-2a,新編頁 880-881), 弘治三年閏九月丙戌條;倪岳上疏,見王鏊,〈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贈榮祿 大夫少保諡文毅倪公行狀〉(《震澤集》,卷 25,頁 3a,新編頁 389)。

27. 四年(辛亥,一四九一)春正月,南京國子祭酒謝鐸上言修明教化六事:擇師 儒以重教化之職,慎科貢以清教化之原,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廣載籍以永教 化之基,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0b-21a,新編頁490-491)與《皇明大政紀》(卷17,頁34a-34b,新編頁241)載此事,《皇明資治通紀》繫於弘治三年年末, 且文字不與《明史紀事本末》相近,《皇明大政紀》則不論所繫年月或內容 與文字,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該是本條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47,頁 6a-7b,新編頁 953-955)與《國権》(卷 42,頁 2613), 亦記此事於弘治四年正月辛丑條,然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不相同。應該

不是本條史源。

謝鐸〈奏脩明教化事〉原文收入黃訓編:《皇明名臣經濟錄》,卷 26,頁 22a-30a。比對謝鐸原疏與《皇明大政紀》及《明史紀事本末》,可知本卷作者雖沿襲《皇明大政紀》文字,但能校正其錯,如謝鐸上言「修明教化六事」之第六事,《皇明大政紀》作「均撥歷以極教化之弊」,《明史紀事本末》則依謝鐸〈奏脩明教化事〉原文,將「極」改正為「拯」。

28. 三月,御史鄒魯誣奏刑部尚書何喬新受饋遺,下獄。先是,喬新每重王恕, 不平劉吉,吉銜之。會鄒魯謀陞大理寺丞,喬新薦魏紳補之,吉遂嗾魯有是奏。

按:何喬新遭鄒魯誣奏事,載在《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1a-21b,新編頁491)、《憲章錄》(卷40,頁537)、《昭代典則》(卷22,頁30b-31a,新編頁617-618)弘治四年春正月條,《皇明大政紀》(卷17,頁36a,新編頁242)弘治四年春三月條。《皇明大政紀》所繫年月《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該是本條史源。

然而《國権》(卷42,頁2621)云:「(弘治四年八月甲寅)刑部尚書何喬新自免。御史鄒魯覬大理寺丞。喬新補其郎中魏紳。魯誣以賂。訊紳無坐。」《明孝宗實錄》則記載此事於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庚申條,何喬新卒(頁5a-6a,新編頁3577-3579),《明孝宗實錄》所敘述其生平云:「御史鄒魯以私憾劾喬新為鄉人受賄請托,命錦衣衛逮證佐鞫問,事既白,魯奪俸兩月。」《椒邱外集》所收錄的何喬新傳記兩則:一為蔡清(1453-1508)〈椒邱先生傳〉云(頁9b-10a、新編頁533-534):「然以執法不阿,羣小多不悅。御史鄒魯等乘風誣奏,先生不自辯,但解印待罪,且乞致仕。既而有旨,仍令先生掌印,亦固辭。及錦衣衛逮證佐鞫之,知魯等所奏皆誣詞;上乃命先生致仕。」另一為林俊(1452-1527)〈刑部尚書贈太子少傅諡文肅何公神道碑〉(頁11a、新編頁534)云:「御史鄒魯謀躐大理丞,公薦魏紳,會公外氏與鄉人奏訐,魯遂誣公與聞,當道右之,已之,訊無驗。公乞致仕,魯尋謫外,尋又以罪論死,為天下快。」《明史紀事本末》此處敘說不清晰,宜據此修補。其所云:「御史鄒魯誣奏刑部尚書何喬新受饋遺,下獄。」所謂「下獄」者,既非何喬新,亦非鄒魯。證之《明史・何喬新傳》(卷183,頁4854),下獄者乃何喬新的「外

氏」。

29. 禮部尚書耿裕上疏禁自宮,從之。[一時雖不能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

按:《皇明大政紀》(卷17,頁35a,新編頁241):「(弘治四年三月)禮部尚書耿裕上疏禁自宮,從之。畿內多自宮以求進者,紛然行路。裕上疏請治其罪。一時雖不能盡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此語出自徐溥(1427/1428-1499)〈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太保謚文恪耿公裕神道碑〉(《國朝獻徵錄》,卷24,頁56a-58b,新編頁245-246)云:「畿內自宮求進者,紛然盈路,公上疏,請治其罪。一時雖不能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則徐溥〈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太保謚文恪耿公裕神道碑〉與《皇明大政紀》為本條史源。

30. 秋八月,吏部尚書王恕懇疏求致仕,不許。恕時有建白,眾議謂業已行矣。 恕言:「天下事苟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害。若謂已行不及改,則古之納諫 如流,豈皆未行乎?」恕遇事敢言,有不合,即引疾求退,上每溫詔留之。

按:此條文字完全襲自《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35a-35b,新編頁 241)。 《明孝宗實錄》載王恕疏求致仕多次。《皇明大政紀》文字襲自王鏊(1450-1524):《震澤集》,卷 29,〈誌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特進光祿大夫左柱 國太師諡端毅王公墓誌銘〉,頁 1a-6a(新編頁 432-434)。

31. 九月[弘治五年八月],大學士劉吉罷。時上欲封張皇后弟伯爵,吉言必盡 封周、王二太后家乃可。上惡之,使中官至其家,勒令致仕去。初,吉屢被彈 章,仍進秩,人呼為「劉棉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吉監中老舉人為之, 吉因奏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至是禁除。

按:此條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3b-24a,新編頁492)、《憲章錄》(卷40,頁538-539)、《皇明大政紀》(卷17,頁39b,新編頁243)等書弘治四年九月條文字相似,稍簡略。

《明孝宗實錄》(卷 66,頁 1b-2a,新編頁 1258-1259)與《國権》(卷 42,頁

2633),均記劉吉致仕於弘治五年八月癸卯,非弘治四年九月。據《明史·宰輔年表》(卷109,頁3340),劉吉致仕於弘治五年八月。據《明孝宗實錄》(卷54,頁8a,新編頁1065)弘治四年八月戊辰條,《憲宗實錄》告成,任總裁的劉吉因此陞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則《明史紀事本末》及其所因襲的《憲章錄》、《皇明大政紀》與《皇明資治通紀》所述劉吉罷職時間有誤。其錯誤相同,敘事一致;可知《皇明大政紀》、《憲章錄》、《皇明資治通紀》,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此條記載的史源。

又關於劉吉得罪弘治帝事,《明孝宗實錄》完全未提,且謂劉吉係自動 乞致仕,非被勒令致仕。還記載弘治帝說:「卿朝廷舊臣,正當委身匡輔, 今乃累陳老疾,懇乞退休;特茲俞允,仍賜敕給驛還鄉,有司月給米五石, 歲撥夫役八人應用。」《國権》則不然,其敘劉吉致仕之因果,與《皇明資 治通紀》、《憲章錄》類似,然不載「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之事; 因此可知,《明孝宗實錄》與《國権》均非此條史源。

32. 冬十月,命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入閣,自濬始。尚書入閣,閣權更重矣。〕。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4a,新編頁492)、《憲章錄》(卷40,頁539)、《皇明大政紀》(卷17,頁40a,新編頁244)、《昭代典則》(卷22,頁32a,新編頁618)弘治四年十月條文字相似。但《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完全一致。均刪節說明此事在明代內閣歷史的重要意義的文字,頗為可惜。《憲章錄》原文如下:「命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典機務。先是,召入閣者,皆自侍郎而下,未有以尚書入閣者。尚書入閣,自濬始。」尚書入閣,閣權更重矣。依此,《皇明大政紀》與《昭代典則》應是《明史紀事本末》本條之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56,頁 5b-6a,新編頁 1088-1089)與《國権》(卷 42,頁 2624),均於弘治四年十月乙丑條記此事。(中研院史語所刊本,原作十月甲子,今依《校勘記》頁 164,改正為乙丑。)《明孝宗實錄》又詳述丘濬以年老請辭及弘治帝慰留的君臣對話,頗能彰顯本卷所題「弘治君臣」之相得,亦為《明史紀事本末》本卷作者刪去,至為可惜。

33. 五年(壬子,一四九二)春二月,右諭德王華(1446-1522)上疏,略曰:「每歲經筵,不過三四御,而日講或間旬月始一行,則緝熙之功,毋乃或間。雖聖德天健,自能乾乾不息,而宋儒程頤(1033-1107)所謂『涵養本源,薫陶德性』者,必接賢士大夫之時多,宦官宮妾之時少,後可免于一暴十寒之患。」上嘉納之。

按:此條乃述王陽明(1472-1529)父親王華史事,《明孝宗實錄》、《憲章錄》、《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諸史書均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7,頁42a,新編頁245)載之,文字相同。此文本自陸深〈海日先生行狀〉(《王陽明全集》,卷38,〈世德紀〉,頁1548)摘出。「宦官宮妾之時少」一語為原來王華奏疏所無,疑作者自行補述。

34. 三月,巡撫保定都御史史琳(1438-1506)奏「宦戚假供應奪民園〔果園〕」。 詔罷還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諸史書均不載,獨《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42b,新編頁 245) 載之,文字相同,應為《明史紀事本末》之史源。宦戚所奪民園係果園,《明史紀事本末》刪去「果」字,宜補。

進一步考察此事文本來源,知為李東陽(1447-1516)〈資政大夫都察院右都御史贈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史公琳神道碑〉(《國朝獻徵錄》,卷58,頁10a-11b,新編頁155)。

35. 夏四月,大學士丘濬上疏言時政之弊,大略言:「(願)陛下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謹好尚,勿流于異端;節財費,勿至于耗國;公任用,勿失于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奸佞;慎儉德,以懷永固;勤政務,以弘至治。庶可以回天災,消物異,帝王之治可幾也。」因擬為二十二條,以為朝廷抑遏奸言,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之助,凡萬餘言。上覽奏甚悅,以為切中時弊。

按:此條與《憲章錄》(卷 40,頁 540)、《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43a-43b, 新編頁 245)、《皇明資治通紀》(卷 21,頁 26b-27b,新編頁 493-494),弘治四年 十月條文字相似,稍加減省。仔細比對,如「以絕奸佞」一語,《皇明大政 紀》作「以絕奸邪」,《憲章錄》作「以絕神姦」,《皇明資治通紀》作「以 絕神仙」;則《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最相近,宜為其史源。

36. 太監李廣(?-1498)以城垣工完,乞恩量加內官俸級,王恕力持不可,止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憲章錄》、《皇明資治通紀》等諸史書均不載,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44a-44b,新編頁246)載之,此條文字襲之,僅刪去內官尚禮等名字。《皇明大政紀》應為此條文本之史源。

《皇明大政紀》此條資料源自王恕,《王端毅奏議》,卷 12,〈再論工 完乞恩奏狀〉,頁 22b-23a。王恕云:

太監李廣等題稱:「修築正陽等門城垣河橋工完,乞要將冠帶掌作把 總并並天文生、醫士及催工官尚禮等,量加俸級。」一節。緣修築城 垣河橋,較之修築河堤工程,相去不遠。蘆溝橋工完,官匠人等既奉 欽依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所據修築城垣河橋把總尚禮等,似難量加 俸級;合無照依前例,量加賞賜,以酬其勞。

37. 五月, 遣廷臣齎內帑銀, 賑杭、嘉、湖大水。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憲章錄》、《皇明資治通紀》等諸史書均不載,唯《皇明大政紀》 (卷17,頁44b,新編頁246)載之,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應為其 史源。

38. 冬十月〔十二月〕,中官傳旨,以通政經歷高祿為本司參議。吏部尚書王 恕、侍郎周經(1440-1510)執奏止之。

按:此條文字不見於《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皇明 資治通紀》等諸史書,《憲章錄》(卷40,頁543)、《皇明大政紀》(卷17, 頁47b,新編頁247)載之,文字相同。《憲章錄》置此事於弘治六年三月條下, 《皇明大政紀》繫於弘治五年十月,與《明史紀事本末》,應即其史源。 又《明孝宗實錄》(卷70,頁3b,新編頁1322)與《國権》(卷42,頁2638)載:弘治五年十二月丙辰,「命故壽寧侯張巒(1445-1492)之子鶴齡(?-1537)襲封壽寧侯,並升通政使司經歷高祿為本司右參議。祿、巒妹壻也。」則高祿升為通政司參議,既非《明史紀事本末》的弘治五年十月,也不是《憲章錄》的弘治六年三月,而是弘治五年十二月。高祿是張皇后(1471-1541)的姨夫,以外戚關係升官,是以王恕、周經執奏阻止。王恕奏議原文見《王端毅奏議》,卷14,〈議經歷高祿陞官奏狀(弘治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頁21a-22a,新編頁686-687)。

39. 十一月〔弘治元年三月〕,停止生員吏典開納事例。王恕言:「永樂、宣德、正統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馬,當時未有開納事例,糧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弊。近年以來,遂以此例為長策。既以財進身,豈能以廉律己。欲他日不貪財害民,何由而得乎?」上從之。

按:此條文字摘自《皇明大政紀》(卷17,頁47a-48a,新編頁247-248)、《憲章錄》(卷40,頁541-542)、《昭代典則》(卷22,頁37b-39a,新編頁621-622)、《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29b-30b,新編頁495),弘治四年十一月條。然王恕奏議原文見《王端毅奏議》,卷8,〈議知府王衡陳言停止納財充吏奏狀(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三日奉聖旨是。欽此。)〉(頁15b-19b,新編頁603-605),則停止生員吏典開納事例已於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奏准王恕建議,應從之。

40. 六年(癸丑,一四九三)春正月,詔考察官未及三年被黜者,復其官。從大學 士丘濬之言也。

按:《皇明大政紀》(卷17,頁48b,新編頁248)、《昭代典則》(卷22,頁40a,新編頁622)、《憲章錄》(卷40,頁542)、《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31b-32a,新編頁496)均載之,然《憲章錄》、《昭代典則》不記「從大學士丘濬之言也。」而《皇明大政紀》、《皇明資治通紀》皆記丘濬建言。則此條史源應來自《皇明大政紀》或《皇明資治通紀》。

41. 三月, 亢旱, 求直言。吏部左侍郎[右侍郎]張悅(1426-1502)上弭災五事, 並〈修德〉、〈圖治〉二疏。上嘉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唯曹時中(1432-1521)〈資政大夫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莊簡張公悅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 42,頁 18a,新編頁 223)載之,其言曰:

時大旱,應制進言時政,公陳:遵舊章,卹小民,崇素儉,裁冗 食,禁濫罰數條,并〈修德〉、〈圖治〉二疏,上皆嘉納之。

而為《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50b-52a,新編頁 249-250)與《皇明資治通紀》(卷 21,頁 34a,新編頁 497)承襲,但《皇明資治通紀》不載張悅上弭災五事;則《皇明大政紀》載之。據《明孝宗實錄》,卷 49,弘治四年三月庚寅條(頁 6a,新編頁 993):

以久旱致齋三日,遣新寧伯譚祐(1446-1525)告天地,平江伯陳銳(1439-1502)告社稷,遂安伯陳韶告山川,吏部左侍郎彭韶、右侍郎張悅、兵部右侍郎張海、通政使司左通政元守直(1450-?)、太常寺少卿李璋,分告嶽鎮海瀆。

則當吏部左侍郎為彭韶、張悅為右侍郎,當改正。

42. [弘治六年閏五月]吏部尚書王恕致仕。時大學士丘濬與恕俱階太子太保。 一日內宴,濬以內閣位恕上,恕以已冢宰,不宜居禮部尚書下,頗有言。會太 醫院判劉文泰援例求進,事下吏部,格不行。文泰計奏恕變亂選法及不當,令 人做《大司馬王公傳》,詳述留中之疏。濬謂恕賣直沽名。恕上疏自劾,乃下 文泰獄。恕求去益力,詔允之,命乘傳歸。于是言官交章劾濬媢嫉妨賢,上不 聽。

按:《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50a-50b,新編頁 249)、《憲章錄》(卷 40,頁 543)、《昭代典則》(卷 22,頁 40b-41a,新編頁 622-623)和《皇明資治通紀》(卷 21,頁 34b-35a,新編頁 497-498)等的弘治六年三月條,均載此事,除《昭代典則》外,三書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此條文字相同,應即其史源。

《國権》(卷42,頁2641)記王恕與丘濬不和求去的緣由於弘治六年二月

戊午條,《明孝宗實錄》(卷72,頁8a-8b,新編頁1357-1358)弘治六年二月戊午條只記王恕引疾求退及弘治帝慰留,不載與丘濬不和事。又《國権》(卷42,頁2643)弘治六年四月癸丑條,記劉文泰計奏王恕,託人(王興·1424-1495)作《大司馬三原王公傳》事。導致劉文泰於弘治六年五月丙戌下獄。(《國権》,卷42,頁2644)王世貞考證論述此事,載在《弇山堂別集》,卷25,〈史乘考誤七〉,頁459-460。

王恕致仕時間,《明史紀事本末》繫於弘治六年三月,《明孝宗實錄》 (卷 76,頁 14a,新編頁 1473)與《國権》(卷 42,頁 2646)均記為弘治六年閏五 月已卯條,應據以改正。

43. 秋七月〔八月〕,京師大兩雹。禮部尚書倪岳〈疏弭災急務〉,勸上勤聖學,開言路,止無功之賞,停不急之役,黜奸貪,進忠直。上嘉納之。

按:《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皇明資治 通紀》、《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之,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53b-54a,新編頁250-251)載之,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是其史源。

京師大雨雹,據《明孝宗實錄》(卷79,頁2a,新編頁1513)為六年八月辛 未日。倪岳於弘治六年八月乙亥日所上〈弭災急務疏〉,載在《明孝宗實錄》 (卷79,頁2a-3a,新編頁1513-1515);奏疏原文見倪岳《青谿漫稿》,卷12,〈為 災異事祠祭清吏司案〉(頁15a-19b,新編頁136-138)。但依原奏疏是「弘治七年 九月初十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44. 七年(甲寅,一四九四)冬十月[弘治二年十一月],西域進獅子,禮部尚書倪岳言:「獅者外域之獸,真偽不可知。使真,非中國宜畜;非真,無為外域所笑。」詔還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唯《皇明大政紀》 (卷17,頁61b-62a,新編頁254-255)載之,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 是其史源。

倪岳疏,全文見倪岳《青谿漫稿》,卷13,頁5a-6a(新編頁146),〈止

夷貢一〉:

看得賽瑪爾堪所進獅子,乃夷狄之野獸,非中國之所宜蓄。留之於內, 既非殿庭之美觀;置之於外亦非軍伍之可用。日逐餵飼之費及所賜前 項銀幣等件,俱係府帑之財帛,百姓之供億。兼且獅子真偽,皆未可 辨,借使是真,不免以彼無用之物,易此有用之財;倘或非真,豈不 受遠人之欺,貽天下之笑。且以啟夷人窺伺之心,以為中國好尚之所 在,殆非所以發揚聖德之光輝,補益治平之實效也。

所署年月為「弘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題」,並非諸書所載之弘冶七年十月。

45. 八年(乙卯,一四九五)三月[十二月],中官傳旨命內閣撰《三清樂章》。 大學士徐溥等上言:「三清乃邪妄之說,黷于祭祀,時謂勿欽。且設內閣者, 實欲其議政事,論經史,弼正得失,奈何阿順邪說,以取容悅也!」乃止。

按:《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65a,新編頁 265)、《憲章錄》(卷 40,頁 548)、《皇明資治通紀》(卷 21,頁 42b-43a,新編頁 501-502),記載此事之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幾乎完全相同,應該是其史源;然《憲章錄》繫此事於二月,非《明史紀事本末》之三月。則《皇明大政紀》、《皇明資治通紀》為其史源。

此事,《明孝宗實錄》(卷107,頁1a,新編頁1950)與《國権》(卷43,頁2683)亦載,然均記為:弘治八年十二月甲寅日,與《明史紀事本末》之弘治八年三月不同。其中《國権》文字較簡,《明孝宗實錄》則錄徐溥等奏疏全文。

46. 十月[弘治六年九月],詔取番僧領占竹至京,禮部尚書倪岳執奏,給事 柴昇上言其誕妄,引孟軻(前372-前289)、韓愈(768-824)為證,反覆數千言。 [十月]上讀之而悟,詔中止。天下誦之。

按:《昭代典則》(卷22,頁43b-44a,新編頁624)與《皇明大政紀》(卷17,頁70b-71a,新編頁259)載其事,《昭代典則》僅載倪岳執奏,不及柴昇上言,《皇明大政紀》皆有之,其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皇明大政紀》為本條文本之史源。柴昇事蹟最早見於朱睦欅(1517-1586)〈南京兵部尚

書柴公昇傳〉(《國朝獻徵錄》,卷 42,頁 31a-32a,新編頁 229-230。):「八年,四 川番僧領占竹夤緣行取,禮部、御史諫不聽。昇乃入奏,大畧以『恤人言, 杜無益』,反覆乎孟軻、韓愈之義。亹亹幾萬言。上讀之,大悟,即命停罷。」

據《明孝宗實錄》(卷80,頁1b,新編頁1522)與《國権》(卷42,頁2650), 弘治六年九月已亥,弘治帝詔徵領占竹來京。《明孝宗實錄》(卷80,頁2a, 新編頁1523)弘治六年九月癸卯,禮部尚書倪岳等執奏請「暫寢新命,免令行」。 (〔明〕倪岳,〈止取番僧疏〉,收入《皇明名臣經濟錄》,卷31,頁8a-10b)弘治六年 九月戊午,禮科左給事中夏昂等劾奏四川國師領占竹。弘治六年十月辛未, 工科給事中柴昇又「極論其蠹政惑世之害,乞正其罪,以雪眾憤。既而,科 道等官論列不已」;弘治帝遂「罷行取之命」。則事發生在弘治六年九月至 十月,非《明史紀事本末》之弘治八年十月。

47. 十二月〔十一月〕,倪岳類奏各處災異,上令諸廷臣同加修省。先是,四方報災異,禮部類集,凡歲終一覆,以為故事。岳乃以日月先後,彙分條析,末復援經史,懇切為上言之。〔十二月〕戶部主事胡爟上疏言:「災變異常,皆由奸臣楊鵬、李廣所致。」不報。

按:本條文本出自《皇明大政紀》(卷17,頁72b,新編頁260)弘治八年十二月條,文字大同,較減省而已。

禮部尚書倪岳等以災異修省,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條陳三十二事,見於《皇明大政紀》(卷17,頁72b,新編頁260)、《明孝宗實錄》(卷106,頁1b-5a,新編頁1928-1935)和《國権》(卷43,頁2682),弘治八年十一月甲申條,《明孝宗實錄》載全文,《國権》錄其條目。倪岳奏議原文見《青谿漫稿》,卷12,頁26b-29a(新編頁142-143)。

胡爟上疏,不見於《明孝宗實錄》和《國権》,見於《憲章錄》(卷40,頁549)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44b-45a,新編頁502-503)、《皇明大政紀》(卷17,頁72b-73a,新編頁260)等書弘治八年十二月條,《明史紀事本末》摘其要。

48. 九年(丙辰,一四九六) 閏三月, 諭德王華日講文華殿, 講唐李輔國 (704-762)

與張后(?-762)表裏用事。時內侍李廣方貴幸,招權納賄。華諷上,上樂聞之, 命中官賜食。

按:此事《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7,頁75b,新編頁261)載之,文字相同,應為其史源。而此文本所據最原始資料源自楊一清〈南京吏部尚書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海日王公華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27,頁21a-27a(新編頁390-393):

內侍李廣方貴幸,嘗講《大學行義》至唐李輔國結張后,表裏用事。 眾以為事頗涉嫌,欲諱之;公朗然誦說,無少避忌,左右皆縮頸吐舌。 上樂聞之,不厭,罷講,遣中官賜尚食。

49. 六月,兵部尚書馬文升請飭武備。

按:《皇明大政紀》不載,《昭代典則》(卷22,頁68a-75b,新編頁636-640) 和《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48a,新編頁504)載之,文字相同,但《昭代典則》載馬文升奏疏原文。

此事亦見於《明孝宗實錄》(卷114,頁4b-6b,新編頁2066-2070)、《國権》(卷43,頁2693),弘治九年六月丙申條。《明孝宗實錄》載全文,《國権》摘其要。原奏疏〈為修飭武備以防不虞事疏〉亦見《皇明經世文編》(卷63,馬端肅公奏疏,頁22b-27b)。

50. 秋八月〔弘治十年二月〕,大學士徐溥、劉健(1433-1526)、李東陽、謝遷疏諫燒煉齋醮。時中官李廣以左道被寵,溥等力言其邪妄,引唐憲宗(778-820,805-820 在位)、宋徽宗(1082-1135,1100-1126 在位)為戒。上嘉納之。

按:此條史事本於《皇明大政紀》(卷17,頁77b-78a,新編頁262-263)及《皇明資治通紀》(卷21,頁47a-47b,新編頁504)而摘其要。

《明孝宗實錄》(卷 122,頁 1b-3a,新編頁 2178-2181)、《國権》(卷 43,頁 2702)、《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卷 40,頁 550)等均載此事,然《明孝宗實錄》與《國権》繫於弘治十年二月甲戌日,《皇明資治通紀》繫於弘治九年五月,《憲章錄》(卷 40,頁 550)繫於弘治九年四月。諸書所載間均與

《明史紀事本末》不同,只有《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同繫於弘治九年八月;因此,《皇明大政紀》是本條史源。

51. 冬十月,中使取實坻港銀魚,並取麻峪山銀礦,橫索害民。順天巡撫都御 史屠勳(1446-1516)疏言不可,詔戒中使,俱止之。

按:此事《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 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獨《皇明大 政紀》(卷17,頁79b-80a,新編頁263-264)載之;文字相同,當為其史源。

又正德十一年冬十月壬子,屠勳卒,《明武宗實錄》(卷142,頁1a-1b,頁2785-1786)載的屠勳傳略亦述及此事。《明武宗實錄》屠勳傳,則源自:顧清,〈故刑部尚書致仕東湖屠公勳行狀〉,《國朝獻徵錄》,卷44,頁69a-72a(新編頁337-339):

實坻白龍港出銀魚,歲以供薦,中官乘勢需索,民不堪命。麻峪山 在極邊而出銀礦,鎮守以密旨索之,公力言其不可。有旨:戒約取 魚者,而礦事卒不行,民深德之。

52. 十年(T已,一四九七)二月,上屢遊後苑,侍講王鏊(1450-1524)侍經筵,講文王不敢盤于遊畋。上悟,納之。召李廣等戒之,曰:「今日講官所指,蓋為若輩,好為之!」竟罷遊。

按:此事《明孝宗實錄》、《國権》、《石匱書》、《名山藏》、《昭 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獨《皇明大政 紀》(卷17,頁81b,新編頁264)載之,文字相同,當為其史源。此文本源於: 王守仁,〈太傅王文恪公鏊傳〉,《國朝獻徵錄》,卷14,頁62a-66a(新編 頁482-484):

方春,上遊後苑,左右諫不聽。公講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上為罷遊。 講罷,常召所幸廣戒之曰:「今日講官所指,殆為若等,好為之!」

53. 三月,上御文華殿,召大學士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議政事,賜茶而退。東陽謂「自天順末至今三十餘年,嘗召內閣,不過數語即退。是日經筵罷,

有此召,因得見帝天姿明睿,廟算周詳 | 云。

按:《明孝宗實錄》(卷123,頁7b-8a,新編頁2206-2207)載:

弘治十年三月甲子。經筵畢,上遣太監韋泰至內閣,召大學士徐溥、 劉健、李東陽、謝遷至文華殿御榻前。……因命左右賜茶而退……。 有議事內容,沒有李東陽稱贊弘治帝的內容。但《皇明大政紀》(卷17,頁82b-83a,新編頁265)、《憲章錄》(卷41,頁552)弘治十年三月條與《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1a-1b,新編頁505)三月二十二日條,均載此事,詳記李東陽語(出自李東陽《燕對錄》,頁1a-2b,新編頁343)。《皇明大政紀》、《皇明資治通紀》記載較詳,《憲章錄》文字幾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則《憲章錄》應該是此條之史源。

54. 五月,京師風霾,各省地震,詔求直言,祠祭郎中王雲鳳上言:「納忠言, 罷左道、齋醮、採辦、傳奉諸事」。上嘉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未載此條相關史事,《憲章錄》(卷41,頁553)、《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0),弘治十年五月條,均載「京師風霾,各省天鳴、地震,求直言。」但未載王雲鳳上疏事。《皇明大政紀》(卷17,頁85a,新編頁266)載之,文字幾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當為其史源。

王雲鳳上疏事最原始出處,見於:呂柟,〈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 先生王公雲鳳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 63(頁 51a-58b,新編頁 455-458):

丁巳(弘治十年),京城風霾踰旬,各處天鳴地震。先生陳〈修德弭災之道〉,大意:納忠言,罷左道、齋醮、傳奉諸事。上遂下詔求直言。 先生又代部尚書及諸大臣條二十三事:一勤聖學,二接羣臣,三奮剛 斷,四復早朝,五甦軍衞,六恤軍士,七清軍匠,八重名器,九禁私 討,十惜財用,十一崇儉德,十二減妄費,十三停踏勘,十四節供應, 十五停齋醮,十六專巡邏,十七寬馬價,十八恤夫役,十九慎工作, 二十謹服用,二十一疏淹禁,二十二開言路,二十三修武備。

55. 秋八月〔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上欲施恩后家。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四百

頃,欲並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畝加稅銀二分。戶部尚書周經言:「河間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沒。即欲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不可。」疏三四上。後有雄縣退灘地,獻為東宮莊者,上因經前奏,皆抵之罪。一時貴戚近倖有所陳請,一裁以法,皆斂不得肆。

按:李東陽,〈明故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致仕贈特進右柱國太保 謚文端周公神道碑銘〉(李東陽,《懷麓堂集》,卷81,頁14b-15a,新編頁852。以下 簡稱〈周公神道碑銘〉)云:

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數百頃,欲并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畆加稅銀二分。公言:「河間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沒,即畆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且王府賜田,例畆稅二分,而此獨加稅,人將謂朝廷待外戚與宗親異矣。又聞憲宗妃家亦有私田,與民田比,一切奪之,彼亦無以為業;人又將謂朝廷待張氏與他外戚異矣。」疏三四上。後又以雄縣地獻為東宮莊者,上因公奏,皆抵之罪。一時近戚貴幸有所陳請,公一裁以法,皆斂不得妄肆。

而為《昭代典則》(卷23,頁4a-4b,新編頁644)、《皇明大政紀》(卷17,頁87b-88a,新編頁267-268)、《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11b-12a,新編頁510)、《明孝宗實錄》(卷157,頁10a-10b,新編頁2829-2899)與《國権》(卷44,頁2746)等諸書皆襲之,唯對張氏河間地畝數字,記載不一,《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未載,《昭代典則》與《皇明資治通紀》仍〈周公神道碑銘〉作「數百頃」,獨《皇明大政紀》作「四百頃」,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則就文本內容論,《皇明大政紀》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史源。

〈周公神道碑銘〉不注此事年月,《昭代典則》置弘治十一年十月,《皇明大政紀》繫於弘治十年九月,《皇明資治通紀》置於弘治十二年六月,《明孝宗實錄》與《國権》則繫於弘治十二年十二月辛亥,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的弘治十年八月不同。《皇明大政紀》記載此事所繫之弘治十年九月與八月敘事在同一頁,疑作者不察將「九月」漏去而致誤,這類錯誤常見於編纂史書時,如《東華錄》作者抄襲《清實錄》。配合前述比對文本內容,《皇明大政紀》是諸史書中唯一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者;這一可能性極高。因此,《皇明大政紀》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史源。

56. 十一月, 詔取太倉銀三萬兩 [為張燈具], 周經言:「皆系小民脂膏。」 上遂止。

按:《昭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明孝宗實錄》 與《國権》、《石匱書》等諸書皆不載。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89a,新編頁268) 載之,其文曰:「詔取太倉銀三萬兩為張燈具,戶部尚書周經力論不可費小民脂膏。」《明史紀事本末》只說取太倉銀,不言為張燈具之用,遂不能突顯周經論此費小民膏脂之力道。此段史事最原始文本為:李東陽,〈明故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致仕贈特進右柱國太保謚文端周公神道碑銘〉(《懷麓堂集》,卷81,頁14a,新編頁852):

又有旨:取大倉銀三萬兩為張燈具。公言:「不可以小民膏脂供耳目 之玩。」乃一命以明年內帑藏額補還之。

57. 十一年(戊午,一四九八)秋七月,以浙江大水,户部尚書周經請停織造,從之。

按:《昭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明孝宗實錄》 與《國権》、《石匱書》等諸書皆不載。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93a,新編頁270) 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抄襲《皇明大政紀》,省去前段文本,不能彰顯大水與停織造的因果關係。此一史事文本亦源於:李東陽,〈明故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致仕贈特進右柱國太保謚文端周公神道碑銘〉(《懷麓堂集》,卷81,頁13b,新編頁851):

浙江守臣亦請給竹木銀鈔稅為織費,公又言:「關征非舊,且浙地 大水,民困徵役,先暫停織造。」從之。

58. 九月〔弘治十一年十月〕,【清、寧宮】〔乾清宮、坤寧宮〕災,敕群臣 修省。大學士李東陽上疏弊政,上嘉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卷 142,頁 3a,新編頁 2449)與《國権》(卷 43,頁 2722), 弘治十一年十月甲戌,「夜,乾清、坤寧宮災。」私家史書如《昭代典則》 (卷 23,頁 3a,新編頁 644)、《憲章錄》(卷 41,頁 555)等亦云:弘治十一年冬 十月,「清寧宮災」,皆誤;本條文本沿之,亦誤,須改正。唯《皇明資治 通紀》(卷 22,頁 6b,新編頁 507)、《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93a-93b,新編頁 270) 繫火災於九月。至於李東陽上疏弊政,《皇明資治通紀》不載,而《明孝宗 實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載之,然《明孝宗實錄》(卷 142, 頁 3b-4a,新編頁 2450-2451)弘治十一年十月丙子條所載奏疏以劉健領銜,不列 李東陽姓名(比對《皇明大政紀》所錄李東陽上疏之文字,知為同一奏疏);因此,就 文本內容及所繫年月而論,諸史書與《明史紀事本末》,或文本內容相同, 但年月不同,或年月相同,卻不載李東陽疏,唯有《皇明大政紀》與《明史 紀事本末》,文本內容和年月完全相同;應該是《明史紀事本末》此條之史 源。

59. [九月] 以少監莫英等督京、通倉, 周經言其弊, 不納。

按:《皇明大政紀》、《石匱書》、《名山藏》、《昭代典則》、《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等諸史書均不載,此事僅見於《明孝宗實錄》(卷 141,頁 2a,新編頁 2439)與《國權》(卷 44,頁 2721)弘治十一年九月壬寅條。

60. 冬十月,太監李廣有罪自殺。廣以左道見寵任,權傾中外。會幼公主痘殤, 太皇太后歸罪于廣。廣懼,飲鴆死。上命搜廣家,得納賄簿籍,中言「某送黃 米幾百石」,「某送白米幾千石」。上曰:「廣食幾何,而多若是?」左右曰: 「黃米,金也。白米,銀也。」上怒,籍沒之〔然未籍沒之〕。已而,太監蔡 昭請廣祭葬祠額,許之。閣臣言其不可,上命止予祭。

按:此條從《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6b-8a,新編頁 507-508)、《憲章錄》(卷 41,頁 555)、《皇明大政紀》(卷 17,頁 94b-96a,新編頁 271-272)與《昭代典則》(卷 23,頁 4a-ab,新編頁 644)弘治十一年十月條摘出,文字相同。唯諸書僅《皇明資治通紀》載「蔡昭為故太監李廣祠額葬祭」事。則本條直接史源應是《皇明資治通紀》。

《國権》(卷 43,頁 2722-2724),弘治十一年十月丙子條、癸未條、乙酉條,俱載此事之始末;《明孝宗實錄》(卷 142,頁 6b-7b,新編頁 2456-2458), 弘治十一年十月癸未條、乙酉條,亦載此事,唯不載李廣於丙子日自殺。《國権》、《明孝宗實錄》敘事文字不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非《明史紀 事本末》此條之史源。

又據《國権》、《明孝宗實錄》,蔡昭請廣祭葬祠額在癸未日,兩日之 後,始有吏部員外郎張綵(?-1510)請按李廣私第搜得之收賄簿籍,按籍治罪, 但並無籍沒李廣家產之事。據《明孝宗實錄》(卷 145,頁 3a-3b,新編頁 2527-2528)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乙未條,都察院覆奏府部等衙門言:「李廣招權納賄,贓 物累鉅萬計,莊田鹽貨尤多;乞籍其所有,盡沒於官。不允。」李廣自殺後 一年兩個月,其家產均未籍沒,其後也未見籍沒相關記載;則終弘治帝之世, 李廣家產並未籍沒。且據《明孝宗實錄》(卷 145,頁 3a-3b,頁 2527-2528)弘治 十一年十二月丙申條,按李廣私第搜得之收賄簿籍,查究賄賂罪臣之事,弘 治帝「初欲行之,既而中止」,其他遭彈劾相關官員,弘治帝亦曰:「此事 已處分矣。」不再追究。李廣案的處理,為弘治政績可議之處,《明史紀事 本末》忽略之,甚為可惜。此或為《明史紀事本末》作者引用《皇明資治通 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與《昭代典則》等私家史書,未參考《明 孝宗實錄》而誤。明代歷朝《實錄》藏於內府,外臣不得見。嘉靖十三年後, 轉藏於皇史宬,而將謄寫的副本藏之於文淵閣,供後代閣臣、史官修《實錄》 時借閱參考。萬曆中,大學十申時行(1535-1614)命諸學十校讎,始轉相抄錄, 各種傳抄本才得以流傳。在此之前私家撰著史書如《皇明資治通紀》、《憲 章錄》、《皇明大政紀》與《昭代典則》等,恐均未能參考《明實錄》致有 失實之處。

61. 十一月〔十二月〕,下詔寬恤天下。

按:此條文字與《皇明大政紀》(卷17,頁96a,新編頁272)弘治十一年十一月條,完全相同。但《明孝宗實錄》(卷145,頁9b-13b,新編頁2540-2548)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壬子條,詳載條列「所有寬恤事宜」。《國権》(卷43,頁2729),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壬子條,則敘述寬恤事由,未載寬恤事宜內容,而以「云云」帶過。《憲章錄》(卷41,頁556),弘治十一年十二月條則載因清寧宮災而寬恤天下。《明史紀事本末》此條則置於十一月,與《明孝宗實錄》、《憲章錄》、《國権》之十二月不同,顯見《明史紀事本末》本卷之史源不含《明孝宗實錄》、《憲章錄》、《國権》,而為《皇明大政紀》。

62. 議修清、寧宮,兵部尚書馬文升請:「發內帑,免征派,停止四川採木之 擾。」從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諸史書均不載,唯《皇明大政紀》(卷17,頁96a,新編頁272)與《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1-202)弘治十一年十一月條載之,文字完全相同,應即其史源。

63. 十二年(己未,一四九九)春正月[四月],給事中楊廉(1452-1525)疏:「講書宜用《大學衍義》。」從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石 匱書》等史書不載。《明孝宗實錄》(卷 149,頁 5b-7b,新編頁 2626-2630)弘治 十二年四月辛丑條載楊廉奏疏全文,年月及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不同, 而《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2a,新編頁 273)弘治十二年正月條,年月及文字 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應即其史源。

據《明孝宗實錄》(卷193,頁2a,新編頁3559)和《國権》(卷44,頁2792), 工科給事中陶諧(1474-1546)曾在弘治十五年十一月癸酉,又請將《大學衍義》, 「一置經筵,以備進讀;一置宮禁以備退覽」。

64. 夏五月,吏部尚書屠滽(1440-1512)疏請禁內降,弭災變,大意言:「天下 士事詩書而躬案牘,積數十年不可得。而奔競之士,或緣技藝蒙幸,如拾芥然, 不可以為訓。」又曰:「今日之傳奉,即漢所謂西邸之爵,唐所謂斜封之官, 宋所謂內批之降。陛下當遠宗堯、舜,豈可襲末世之弊轍乎?」下所司知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國権》、《石匱書》等史書不載。而《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4b-5a,新編頁 274)弘治十二年五月條及《名山藏》(卷 17,頁 31a-32a,新編頁 1029-1031)成化二十二年九月條附屠滽傳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本條文字自其中摘錄。應即其史源。

中華書局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屠滽」誤作「屠鏞」。

65. 六月,刑部侍郎屠勳勘壽寧侯與河間民搆田事,直田歸民。勳上言:「食 祿之家不言利,況母后誕毓之鄉,而與小民爭尺寸地,臣以為不可。」上嘉納 從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不載。而顧清〈故刑部尚書致仕東湖屠公勳行狀〉(《國朝獻徵錄》,卷44,頁71b,新編頁851)云:

時,壽寧侯與河間訟莊田,而民亦以人命愬,公奉詔覈實,辯其誣罔, 而歸田於民。且言:「食祿之家不當言利,况母后毓聖之鄉,而與民 爭尺寸之地,尤非所宜。」

《皇明大政紀》(卷18,頁5b,新編頁274)弘治十二年六月條沿襲之,簡為《明史紀事本末》本條史源。

66. 秋九月〔十二月〕,南京禮部尚書謝綬因災異率九卿陳時政二十八事,下 所司議行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不載。而《皇明大政紀》(卷18,頁7a,新編頁275) 弘治十二年九月條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本條文字自其中摘錄。應即其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145,頁 9a,新編頁 2539)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庚戌,「南京吏部尚書等官倪岳等以清寧宮災言二十八事」。時謝緩任南京禮部尚書,應該是參加這份由「南京吏部尚書等官倪岳等」南京九卿,因清寧宮災異陳時政二十八事奏疏。這份奏疏見: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 7,〈災異陳言疏〉,頁 1a-43b。

67. 冬十一月〔九月〕,清寧宮興工〔重建清寧宮成〕,詔番僧入宮慶讚。〔十月〕〔大學士劉健〕、吏部尚書屠滽〔等〕上疏諫甚剴切,末云:「自今以後, 乞杜絕僧道,停止齋醮。崇聖賢之正道,守祖宗之家法。使天下後世有所取則。」 上悅,從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權》等史書不載。而《皇明大政紀》(卷18,頁8a,新編頁276)弘治十二年十月條載之,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相同,應即其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154,頁 13a,新編頁 2755;卷 155,頁 10b-11b,新編頁 2778-2780)弘治十二年九月甲申條、弘治十二年十月戊申條及《石匱書》(卷 9,〈孝宗本紀〉,頁 201-202)弘治十二年九月與十一月條亦詳載此事,然所載疏言勸諫者為「大學士劉健等」,不言屠滽。而弘治十二年九月甲申「重建清寧宮成」,非本條所云:「冬十一月,清寧宮興工」,依《明孝宗實錄》,卷 142,弘治十一年十月甲戌「夜清寧宮災」(頁 3a,新編頁 2449)。又《明孝宗實錄》,卷 147,弘治十二年二月辛丑:「至是,以清寧宮赴工,命各月添支糧六斗。」(頁 5b,新編頁 2584)則興工當在弘治十一年十月之後,且十二年二月已動工,決非十二年十一月興工。

《明史紀事本末》,「屠滽」誤作「屠鏞」。

68. 十三年(庚申,一五○○)春正月[二月],上以法司律例繁多,命刑部尚書 白昂(1435-1503)會九卿大臣刪定畫一,頒中外行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15a,新編頁512)、《憲章錄》(卷41,頁558)、《皇明大政紀》(卷18,頁8b,新編頁276)與《昭代典則》(卷23,頁8a,新編頁646)弘治十三年正月條摘出,文字大致相同。《皇明資治通紀》與《昭代典則》均云刪定的是《問刑條例》,而《憲章錄》與《皇明大政紀》均不言刪定的是《問刑條例》,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相同,應即其史源。

明太祖制定《大明律》,不得更改,然實行過程中難免有與現實脫節情況。為適應社會變遷需要,明朝中期以後,條例成為廣泛運用的法律形式。隨著條例地位與作用的日漸重要,條例數量越來越多,多前後混雜矛盾之弊,必須進行整理和修訂。據《明孝宗實錄》(卷 159,頁 2a-2b,新編頁 2851-2852)弘治十三年二月庚寅,完成整理修訂《問刑條例》279條,「通行天下,永為常法」。但《憲章錄》(卷 41,頁 559)與《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9b,新編頁 276)又載《問刑條例》成於弘治十三年三月。《名山藏》(卷 18,〈典謨記・孝宗〉,頁 23a,新編頁 1081)記載成於十三年二月。《石匱書》(卷 9,〈孝宗本

紀〉,頁202)則記載成於十三年正月。各書說法不一。

69. [四月]大學士劉健上言:「自古願治之君,必早朝宴罷,日省萬幾。祖宗黎明視朝,每日奏事二次。邇者,視朝太遲,散歸或至昏暮。四方朝貢,奚所瞻觀?矧今各邊啟釁,四方薦災,尤為可慮。怠荒是戒,勵精是圖,庶可以回天意,慰人心。」上嘉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卷 161,頁 15a-15b,新編頁 2909-2910),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15a,新編頁 512)、《憲章錄》(卷 41,正月,頁 558)、《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8b,新編頁 276)等均載之,其中《明孝宗實錄》最為詳盡,但所繫年月與《明史紀事本末》之正月不同。《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等文字從劉健上疏摘出,《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的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最為相近,僅於「奚所瞻觀?」後省略「庶府文移,多致寢問。」所繫年月又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

70. 二月〔四月〕,命戶部侍郎許進(1437-1510)往勘河間貴戚田莊。進會巡撫高銓勘之,冤聲撼野,至擁〔毆〕州縣吏不得行。進遽欲執以復命,銓曰:「若是,固為民至意;萬一不測,如民重得罪何!請勘實以聞。上雅愛民,必不忍奪其業以利左右。」進以為然,遂勘實上疏:「係民業,宜予民。」上從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權》等史書不載。《明孝宗實錄》(卷161,頁9a-10a,新編頁2897-2899)詳載之,但略去許進與高銓處理民怨之經過,且繫弘治十三年四月己酉日,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不同。而李東陽,〈資善大夫南京戶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少保高公銓墓表〉(《國朝獻徵錄》,卷31,頁33a,新編頁542)云:

有妄指民田獻為皇莊者,命侍郎二人會勘,民寃聲撼野,至毆州縣 吏不得行,眾頗縱之,欲藉以塞命。公曰:「若是則民重得罪,請 勘實以聞,主上仁明,當不忍奪民利以狗左右。」巳而,果然。 《皇明大政紀》(卷18,頁8b-9a,新編頁276)亦載之,且所繫年月及文字與 《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 唯《明史紀事本末》改「毆州縣吏」為「擁州縣吏」,意即民眾圍攏州縣吏而已,何致於「進遽欲執以復命」?宜依〈高公銓墓表〉《皇明大政紀》,改「擁」為「毆」。

71. 三月,給事中曾昂〔魯昂〕上言,以邊方調度日煩,請令諸布政司,公帑 積貯及均徭羨餘,盡輸太倉。戶部尚書周經言:「用不足者,蓋以織造、賞費、 齋醮、土木之故。若一切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豈藏富于民之 意乎?」乃止。眾皆服其議。

按:李東陽,〈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贈太保諡文端周公經神道碑〉 (《懷麓堂集》,卷81,頁14,新編頁852)

給事中魯昂以財用匱乏,請令諸藩公帑積貯及均徭羨銀,盡輸大太倉。 公言:「用不足者,葢以織造、賞費、齋醮、土木之故,若一切節省, 自宜少裕。必能盡括天下之財,恐非藏富于民之意。」

《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15b,新編頁 512)與《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9a-9b,新編頁 276)等襲之,所繫年月及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名山藏》(卷 71,〈臣林記·正德臣二·周經〉,頁 1b-4a,新編頁 4260-4265)亦載其事,但不注年月,且成書年代較《皇明資治通紀》與《皇明大政紀》晚,應非其史源。然「曾昂(1415-?)」為「魯昂」之誤,須改正。曾昂為監察御史(《明孝宗實錄》,卷 164,弘治十三年七月辛酉條,頁 4b,新編頁 2976),魯昂為戶科都給事中(《明孝宗實錄》,卷 149,弘治十二年四月己未條,頁 11b,新編頁 2638)。

72. 夏五月,吏部尚書屠滽、戶部尚書周經各以星變乞致仕,許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16a-16b,新編頁512)、《憲章錄》(卷41,頁559)、《皇明大政紀》(卷18,頁10b,新編頁277)與《昭代典則》(卷23,頁8a-8b,新編頁646)載之,其中《昭代典則》、《憲章錄》不言以星變乞致仕,而《皇明資治通紀》、《皇明大政紀》弘治十三年五月條載之,所繫年月及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162,頁 8a-8b,新編頁 2925-2926)與《國権》(卷 44,頁 2751)雖載此事,但不言以星變乞致仕,而且弘治十三年五月戊辰(15)日,

與周經同時請致仕的屠滽並沒獲准,弘治帝曰:「卿職典銓衡,老成練達, 方切委任,宜盡心政務;不允所辭。」後來,屠滽一再「懇乞休致」,弘治 帝才於五月庚辰(27)日「特茲俞允」。(《明孝宗實錄》,卷162,頁12b,新編頁 2934;《國権》,卷44,頁2752)。

當時與戶部尚書周經、吏部尚書屠滽一同請致仕獲准的,還有禮部尚書徐瓊(1425-1505)、刑部尚書白昂和工部尚書徐貫(?-1502),六部尚書除兵部外,同時致仕,應該是弘治朝的大事,《明史紀事本末》理應作較完整地論述,卻只記載周經與屠滽,不提徐貫、徐瓊與白昂,對百官紛紛上章請留的「至八十餘疏,咸報寢」。而且屠滽獲准慰留的消息傳出後,科道官魏玒等和監察御史郭鏞等相繼上疏劾奏屠滽;弘治帝遂以此改變原來慰留的決定,俞允屠滽退休。這一史事關乎弘治朝君臣關係及朝臣權力鬥爭,《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未能多加著墨,是一憾事。

73.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翰林檢討劉瑞 (1461-1525) 上言八事:「崇聖德,親儒臣,嚴近習,全孝思,旌直言,勵士風,畏小民,飭邊備。」上嘉納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權》等史書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弘治十一年五月,頁11b,新編頁277)載之,且所繫年月及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143,頁 3a-3b,新編頁 2473-2474)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乙未 條亦載劉瑞疏,然不標八事為言,年月與文字亦不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

74. 六月〔七月〕, 陝西巡撫都御史熊翀 (1435-1510) 得玉璽來獻。禮部尚書傅瀚 (1435-1502) 言:「以史傳諸書考之,形制、篆刻皆不類,其為贋作無疑。即使非贋,人主受命在德不在璽。」上廼屬庫藏之。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等史書皆不載,而王鏊,〈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文穆傅公瀚行狀〉(《國朝獻徵錄》,卷33,頁38b-39a,新編頁622)云:

陝西守臣得玉璽來獻,乞頒示天下,以為傳國之寶復出也。公言:「以 史傳諸書考之,形制、篆刻皆不類,其為贋作無疑。即使非贋,人主 受命在惠,不在璽。自前世以秦璽為寶,得之者,君臣動色相慶。我太祖以聖德受命,製一代之璽,傳之聖子神孫,壽昌之福,萬世無極,何藉於彼哉!」上廼以其璽屬庫吏。

而為《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12b-13a,新編頁 278)襲之,且所繫年月及文字 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應即其史源。

《明孝宗實錄》(卷 164,頁 13a-14a,新編頁 2993-2995)與《國権》(卷 44,頁 2756)弘治十三年七月丙子,詳載此事及傅瀚諫言之全文,所繫年月及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不相同,應非其史源。所繫年月宜以《明孝宗實錄》為準。

75. 十四年(辛酉,一五〇一)春正月,陝西地震。南京僉都御史林俊上疏歷述漢、晉以來,宮闌內寺柄臣之禍。請:「減齋醮,清役占,汰冗食,止工作,省供應,節賞賜,戒逸欲,遠佞幸,親正人。」[二月]兵部尚書馬文升上言:「祗畏變異,痛加脩省。」勸上「積金帛以備緩急,罷齋醮以省浪費。止傳奉之官,禁奏討之地。將陝西織造羰褐內臣,早取回京,以蘇軍民之困。」上嘉納之。禮部尚書傅瀚率九卿疏弭災、時政三十一事,不報。瀚復言:「民心易感,在結之以恩;天意可回,在應之以實。屬者所陳,當如拯救,猶恐不及。而側聽彌月,未賜宸斷,何以為理?」疏入,從之。時南北九卿上疏言事,俱報可。

按:有關大地震,諸史書除《昭代典則》不載外,《明孝宗實錄》(卷170,頁1a,新編頁3077)與《國権》(卷44,頁2763)弘治十四年正月庚戌朔,《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20a-20b,新編頁514)、《憲章錄》(卷41,頁561)、《皇明大政紀》(卷18,頁15b-17b,新編頁279-280)與《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3)等弘治十四年正月條,均載之。

林俊上疏,《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昭代典則》不載,楊一清,〈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見素林公俊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 45,頁 4a,新編頁 348)僅云:「陝西地震水湧,公疏援古今徵應,指斥時忌。有疏乞錄正人,以端國本。」《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20b,新編頁 514)、《憲章錄》(卷 41,頁 561)與《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16b-17a,新編頁 280)弘治十四年正月條載之,《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文字簡略,唯《皇明大政紀》

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相同。

馬文升上疏,《明孝宗實錄》(卷 171,頁 8b-9a,新編頁 3116-3117)與《國權》(卷 44,頁 2765)弘治十四年二月已亥條、王世貞,〈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國朝獻徵錄》,卷 24,頁 95a,新編頁 265)、《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21a-21b,新編頁 515)、《憲章錄》(卷 41,頁 561)、《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16b,新編頁 280)弘治十四年二月條等均載之,唯《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相同。

傳瀚率九卿疏弭災、時政三十一事,《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 《昭代典則》、《名山藏》等史書皆不載,而王鏊,〈禮部尚書贈太子太保 諡文穆傅公瀚行狀〉(《國朝獻徵錄》,卷33,頁38a-b,新編頁622)云:

時陝西地震異甚,復率諸公卿條奏三十一事,如敬天、勤民、法祖、 修惠、汰冗官、罷工役、減齎醮、省上供,尤拳拳焉。奏留中,公復 言:「民心易感,在結之以恩;天意可回,在應之以實。屬者所陳, 謂當如拯溺捄焚,猶恐不及,而側聽彌月,未賜宸斷,何以回天意哉!」 疏上,報可。

《皇明大政紀》(卷18,頁17b,新編頁280)襲之,與《明史紀事本末》文字相同。

總之,《皇明大政紀》(卷18,頁15b-17b,新編頁279-280)弘治十四年正月 條記載最全面,《明史紀事本末》此條文字從其中摘出,用詞相同,且所繫 年月相同;《皇明大政紀》應即其史源。

76. 三月,保定撫臣獻白鴉以為瑞,禮部尚書傅瀚劾其不當,奏詔斥遣之。

按:《明孝宗實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不載。而《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22a,新編頁515)、《憲章錄》(卷41,頁561)、《皇明大政紀》(卷18,頁18b,新編頁281)、《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4)載之,《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石匱書》繫於弘治十四年二月,唯《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繫於弘治十四年三月,應即其史源。

77. 秋九月[閏七月],詔遣中官王端[王瑞]往武當設像修齋,大學士劉健、

吏部尚書倪岳、兵部尚書馬文升各疏諫;上遽止。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等史書皆不載。《明孝宗實錄》(卷 177,頁 8a-8b,新編頁 3255-3256)弘治十四年閏七月甲午及乙巳條,《國権》(卷 44,頁 2774),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乙巳條,《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23b-24a,新編頁 283-284)、《名山藏》(卷 19,〈典謨記·孝宗〉,頁 3b,新編頁 1094)與《石匱書》(卷 9,〈孝宗本紀〉,頁 204)弘治十四年九月條載之;《明孝宗實錄》、《名山藏》、《國権》繫於閏七月,《皇明大政紀》、《石匱書》雖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繫於弘治十四年九月,但《石匱書》未記倪岳與馬文升各疏諫,而《皇明大政紀》載之,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應即其史源。

諸史書雖云弘治帝接受劉健等疏諫終止在武當設像修齋,然據《明孝宗 實錄》(卷177,頁8b,新編頁3256)弘治十四年閏七月甲午條:

御用監太監王瑞等齎送玄武神像之武當山,奏帶隨行官舍、勇士、人 匠八十餘人,及用黃馬快船六十餘艘。給事中寧舉、監察御史顧潛等 交章諫止,不允。吏部尚書倪岳、兵部尚書馬文升等言之尤力,上曰: 「卿等所言,具見忠愛;但事既舉行,難以中止。差去官員人等,不 許沿途生事擾人,已有敕,嚴加戒諭矣。」

乙巳日,劉健等再疏諫,弘治帝才同意止之。弘治帝之納諫,經常如此,大 臣得一再勸諫。

太監王端,中華點校本、四庫本《明史紀事本末》皆與《皇明大政紀》 與《石匱書》相同作「王端」,但《明孝宗實錄》、《國権》作「王瑞」,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93,〈中官考四〉(頁1783)亦云:「閏七月, 御用監王瑞等,齎送玄武神像之武當山。」則「王端」須改為「王瑞」。

78. 冬十月,改馬文升為吏部尚書。

按:《明孝宗實錄》(卷 180,頁 5a,新編頁 3321)與《國権》(卷 44,頁 2778) 弘治十四年十月甲子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28a,新編頁 518)、《憲章錄》(卷 41,頁 563)、《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24b,新編頁 284)與《昭代典則》(卷 23,頁 36a,新編頁 660)、《名山藏》(卷 19,〈典謨記・孝宗〉,頁 4a, 新編頁1095)、《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4)皆載之,尤其《明孝宗 實錄》(卷180,頁5b-6a,新編頁3322-3323)弘治十四年十月丙寅條及《名山藏》 載廷議推舉馬文升過程的波折,為諸書所無。

79. 十五年(壬戌,一五○二)正月,大計天下吏。上召馬文升至煖閣,諭之曰:「天下覲吏畢集,卿其用心採訪,毋縱毋枉,以彰黜陟。」文升頓首曰:「陛下圖治若此,宗社福也,敢不仰承。」乃令中貴人掖之下陛。自是,汰不職者二千餘人,皆當。

按:《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等史書皆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頁25b,新編頁284)作「考察庶吏」,《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4-205)作「考察官吏」;二書均不載本條自「上召馬文升」以下文字。以上諸書皆非本條史源。

王世貞,〈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國朝獻徵錄》,卷24,頁95a,新編頁265): 明年,當大計天下吏,上召文升至煖閣而諭之曰:「天下覲吏畢集, 卿其用心採訪,毋縱毋枉,以彰黜陟之典。」文升頓首曰:「陛下圖 治若此,宗社福也。敢不仰承。」乃令中貴人掖之下階。自是,所汰 不職者二千餘人,皆當。

文字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當為其史源。

80. 召兩廣總督劉大夏(1436-1516)為兵部尚書。大夏素以安內攘外為己任,命下,人心翕服。先是,大夏在廣東、西,一歲再求去,皆不許。既廷謝,上御帷殿,召問之曰:「朕素用卿,而數辭疾何也?」大夏對曰:「臣老且病,今天下民窮財盡,萬一不虞,責在兵部。臣自度力不足辦,故辭耳。」上默然。居數日,復召問:「徵斂俱有當,何至今而獨言民窮財盡也?」大夏對曰:「止謂其不盡有常耳,他固未暇論。即臣在廣西取鐸木,廣東市香藥,費固以萬計。」上曰:「若嚮者言之,固已停止矣。其他徵斂,可一一議革也。」上一日問:「諸衛所卒強勇可用否?」對曰:「向者臣固言民窮,而卒殆甚焉,何以作其銳!」上曰:「在衛有糧,戍征有行糧,何乃窮也?」對曰:「江南困轉漕,江北困京操,他困又不止此。且所謂月糧、行糧者,半與其帥共之,能無窮耶?」

上歎息曰:「朕在位久不能知,何稱為人主!」乃令九卿大臣,各以其職言軍 民弊政,而擇行之。

按:「召兩廣總督劉大夏為兵部尚書。大夏素以安內攘外為己任,命下, 人心翕服。」襲自《皇明大政紀》(卷18,頁26a-26b,新編頁285)。

此條後段所述弘治帝與劉大夏奏對,見於《名山藏》,卷 19,〈典謨記・孝宗〉,頁 14a-14b(新編頁 1115-1116);陳洪謨,《治世餘聞》上篇,卷 2,頁 18:

辛酉秋,華容劉大夏自兩廣召至京,陞兵部尚書。既受職,一日上召至幄中,問曰:「朕累召用爾,爾因何累以疾辭?」大夏對曰:「臣待罪兩廣,委的年老多病。況見近年四方人窮財盡,易於生變,兵部掌朝廷機務,萬一變生,臣才不足以了此事,憂懼不敢來。」上默然久之,曰:「爾乃盡心辦事。」大夏叩頭退。越數日,又召問曰:「爾言天下民窮財盡,自祖宗以來,徵科賦斂,俱有常制,何以近年民窮財盡?」大夏對曰:「近年徵斂,恐不止於常制。姑以臣巡撫地方言之,如廣西取鐸木,廣東取香料,費用錢糧,動以萬計。」上曰:「鐸木是軍中要用的急務,不得已取之。爾嘗奏來,已令停止了。今後但有分外的徵斂,便令該衙門來說,再斟酌定奪。」

《治世餘聞》上篇,卷2,頁20:

上嘗召問天下衛所軍士何如,大夏對曰:「與民一般窮,安得養其銳 氣!」上曰:「在衛俱有月糧,征戍又有行糧,何以也窮?」大夏對 曰:「自江南衛所困於運糧,江北衛所困於京操。運糧有脚價、還債 之費,京操有做工、部料之費。此外浪費,猶有臣等不可知者,所以 俱窮。」上曰:「朕在位許多年,不知天下軍民都這等窮。」歎息久 之。越數日,詔令各衙門凡損於軍民弊政,俱備查奏。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2b-3b(新編頁676):

壬戌(弘治十五年), 陞兵部尚書,進太子太保。時,北邊告急,上以 兵事屬苗達,謀出兵。上召大夏問計,大夏不可,上曰:「永樂頻出 塞用兵,今何不可?」對曰:「皇上聖武固同太宗,但今兵遠不逮耳。 且當時如國公丘福,稍違節制,數萬甲兵俱陷邊地。今之將帥,又在 丘福下,焉能决勝遠討?」上悟曰:「朕幾為人所惧!」事遂寢。上 當召問天下軍士何如,對曰:「與民一般窮,安能養其銳氣。」上曰: 「在衛有月糧,從征有行糧,何以至窮?」對曰:「江南困于漕運, 江北困于京操。此外浪費,猶有臣等不能知者,所以俱窮。」翌日, 詔諸司,凡軍民弊政,悉疏以聞。

本條文本即從此摘錄。

81. 二月,吏部尚書馬文升上言三事:「一日裁冗官。言近年以來,傳奉等官,將有八百餘員,每歲實支米不下萬石。能減一官,則省一官之俸,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二日杜奔競。言朝覲即巳去之,又復留之,故覬覦之徒,干求復進。陛下以此不職之數人可惜,則天下千百萬困苦之蒼生獨不可惜乎?三日草濫進。邊圉多警,許生員納馬入監,有七千餘名。川、陝荒歉,守臣又具奏上糧入監,通前共有數萬餘人。大害選法,人民受害。」上皆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 代典則》、《名山藏》等史書皆不載。獨《皇明大政紀》(卷18,頁26b-27a, 新編頁284)載之,與本條文字相同,應即其史源。

82. 冬十月,上欲于近畿地方團操人馬,為左右掖。以問劉大夏,對曰:「京西保定地方獨設都司,統五衛,仰思祖宗亦即此意。」遂將保定兩班軍萬人,發回衛團操。乃有造飛語帖宮門,以誣大夏者。上召大夏示之,曰:「宮門豈外人可到?必內臣忿不得私軍為此耳。」上又問大夏:「兵餉何以常乏?」大夏意欲削鎮守中貴人,對曰:「臣無暇及他鎮,即臣在廣,而廣之會城撫、按、總兵三司,不能敵一中貴人,餉何以不乏?」上曰:「然。第祖宗來設置此輩已久,安能遽削之。今必令廉如鄧原、麥秀者而後補,不然,姑闕焉可也。」上復語大夏:「諸司言弊政詳矣,而不及御馬監、光祿寺者何?夫弊莫甚于二曹。」大夏曰:「上悉之幸甚。在獨斷而力行之耳!」先是,光祿供奉內府,自有常額。成化以來,內員漸繁,常供不足。乃責京師邸戶辦之,甚苦。至是,大夏因言光祿日辦煩費,殺牲數百,既損民財,復虧愛物之仁。上為惻然,即敕兵部侍郎,同給事御史清理裁革。光祿卿艾璞曰:「劉東山此奏,歲省光祿

金錢〔銀錢〕八十餘萬。古稱仁人之言其利溥,此之謂與!」然中官因是愈側目大夏矣。

按:《明孝宗實錄》、《國権》、《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 代典則》、《名山藏》等史書皆不載。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3a-3b,新編頁676):

上欲以近地團操人馬以衛京師,以問大夏,對曰:「京西保定地方,獨設都司,以統五衛。仰思祖宗,恐亦此意。」尋有御史請將保定軍萬人囘衛團操,上可其奏。忽有造飛語誣大夏者,上曰:「宫門豈外人可到,必不得私役此軍者,忿而誣之耳。修清寧宫,奏減軍夫五千餘人,督工者訴于上。上令司禮監語內閣曰:「劉大夏不以大工為事,率意減去人夫,即調旨切責。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夫,司馬職也。近日,劉大夏累乞歸,朝廷勉留,尚請之未已,若切責,彼将以不職固辭,孰可代之?」司禮監入告,孝宗欣然納之,卒減工役。

《治世餘聞》(上篇,卷3,頁28;卷4,頁30)、林俊,〈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太保諡忠宣劉公神道碑〉(收入《皇明名臣墓銘》,異集,新編頁碼81-85)、王世貞,〈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劉大夏傳〉(《國朝獻徵錄》,卷38,頁83a-83b,新編頁60。)載之。本條後半,自「先是」以下至文末,襲自《皇明大政紀》弘治十六年二月條(卷18,頁35a,新編頁289),文字相同。

「歲省光祿金錢八十餘萬」應據史源更正為「歲省光祿銀錢八十餘萬」。 《治世餘聞》(上篇,卷4,頁33)云:經清查後,御馬監與光祿寺「二處減去 浪費,每月以白金(銀)計之,各不下十餘萬兩」。

83. 十六年(癸亥,一五○三)春二月,敕河南取牡丹三十本〔二百本〕,巡撫都御史孫需(?-1524)上疏不可,上命止之〔減為三十本〕。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皆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頁35b,新編頁289)載之,文字相同。

《明孝宗實錄》(卷198,頁1a,新編頁3655)弘治十六年四月己亥云: 先是,命河南進牡丹二百本,既而巡撫、巡按等官奏:『令量取七之 一。』禮部尚書張昇等言:「少取因已愈於多取,又不若不取之為愈, 且輸送之勞費,沿途之供億,有不可勝言者。」上命仍如後旨行。 則當初在二月時,弘治帝命取牡丹二百本,因孫需等勸諫才減至三十本。四 月,張昇等上疏不可,但弘治帝並未同意,仍「如後旨行」。《明史紀事本 末》此條文本似乎不實。

84. 夏五月,京師大旱,兵部尚書劉大夏因言:「兵政之弊,未能悉革。」乞退,不允,令開陳所言弊端。大夏挑上十事,上覽奏嘉納,命所司一一行之。 [六月]上又召大夏于便殿,諭之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議,又以非卿部事而止。今後有當行當罷者,卿可揭帖啟朕。」大夏對曰:「不敢。」上問:「何也?」曰:「臣下以揭帖進,朝廷以揭帖行,何異前代斜封墨敕!陛下宜遠法帝王,近法祖宗,事之可否,外付部府,內咨閣臣可也。如用揭帖,上下俱有弊,且非後世法,臣不敢效順。」上稱善。又嘗問:「天下何時太平?朕如何得如古帝王?」對曰:「求治不宜太急。凡用人行政,即召內閣,並執政大臣面議行之,但求順理以致太平。」上曰:「劉健嘗薦劉宇才堪大用。朕觀宇小人,內閣亦豈盡可托?」時刑部尚書閔珪(1430-1511)持法忤旨,上與大夏語及之而怒,大夏曰:「人臣執法,不過效忠朝廷,珪所為無足異。」上曰:「古亦有之乎?」對曰:「舜為天子,皋陶為士,執之而已。」上默然,徐曰:「珪第執之過耳,老成人何可輕棄!」竟允珪請。一日,上召大夏入御榻前,上左右顧,近侍內臣退避去。奏事畢,復來。大夏對久,欲起不能,上命太監李榮(1430-1512) 掖大夏出。

按:首段言京師大旱,劉大夏言兵政之弊十事,與《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34a-34b,新編頁 521)、《憲章錄》(卷 41,頁 566)、《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37a,新編頁 290)、《昭代典則》(卷 23,頁 38b-39a,新編頁 661-662)等文字及年月相同。

第二段弘治帝與劉大夏言揭帖事,《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34a-34b,新編頁521)、《憲章錄》(卷41,頁566)、《昭代典則》(卷23,頁39a-39b,新編頁662)十六年五月條及《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3b-5b,新編頁676-677)載之,文字及年月相同。《明孝宗實錄》(卷213,頁1b-2b,新編頁3994-3996)

與《國権》(卷45,頁2816)弘治十七年六月壬戌條、《皇明大政紀》(卷18,頁56b-57a,新編頁300)弘治十八年二月條與《名山藏》(卷19,〈典謨記・孝宗〉,頁14a-145,新編頁1115-1116)弘治十七年六月條亦載之,但年月及文字均不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

第三段弘治帝與劉大夏言太平求治事,《治世餘聞》(上篇,卷3,頁22、頁23)、《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34b-35a,新編頁521-522)、《昭代典則》(卷23,頁39a-39b,新編頁662)十六年五月條,及《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5a,新編頁677),與《名山藏》(卷19,〈典謨記・孝宗〉,頁16a-16b,新編頁1119-1120)載之,文字及年月相同。

第四段弘治帝與劉大夏言閔珪持法忤旨事,《治世餘聞》(上篇,卷2,頁19-20)、《憲章錄》(卷41,頁567)、《昭代典則》(卷23,頁39a-40a,新編頁662)十六年五月條,及《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5b,新編頁677)文字及年月相同。《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5)亦載之,文字不同,年月也不同,繫於弘治十六年六月。

第五段弘治帝召劉大夏御榻前議事,《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35a,新編頁522)、《憲章錄》(卷41,頁567)、《昭代典則》(卷23,頁39a-40a,新編頁662)十六年五月條及《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3b-5b,新編頁676-677)詳載之,本條文字從中摘出及年月相同。《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9-210)亦載之,文字不同,年月也不同,繫於弘治十六年十月。

諸書中與此條文字最契合者,其為《昭代典則》與《今獻備遺》,其次 為《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35a,新編頁522)、《憲章錄》,是為此條之史 源。

85. 十七年(甲子,一五○四)春正月〔二月〕,內旨【修】〔建〕〔延〕壽塔于朝陽門外,大學士劉健疏諫止之。

按:《明孝宗實錄》(卷 208,頁 6b-7b,新編頁 3866-3868)與《國権》(卷 44,頁 2808)弘治十七年二月戊申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36a-36b,新編頁 522)、《憲章錄》(卷 41,頁 568)及《昭代典則》(卷 23,頁 41b,新編頁 663)弘治十六年十月條,《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41b,新編頁 292)弘治十七年正

月條,《名山藏》(卷19,〈典謨記·孝宗〉,頁10b,新編頁1108)與《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6)弘治十七年二月條皆載之,但其中只有《皇明大政紀》年月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

所建寺塔,《國権》、《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等作「壽塔」,《明孝宗實錄》《名山藏》、《石匱書》等作「延壽塔」; 塔名及興建年月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者,唯有《皇明大政紀》。《皇明 大政紀》為本條史源。本條所敍之塔名,宜依《明孝宗實錄》改為「延壽塔」, 而且塔是新建造的,非修建的,「修」字應據諸史書改為「建」或「造」。

86. 三月,內旨行河南取樂工,巡撫都御史韓邦問(1442-1530)疏諫止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皆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頁43a,新編頁293)載之,文字相同,當為其史源。

87. 夏五月, 敕吏部都察院:「比年考察朝覲官,據撫按語多失實。務備細參訪,精白一心,秉持公道。庶幾澤被生民,上回天意。其欽承之!」

按:《明孝宗實錄》(卷 212,頁 11b-12a,新編頁 3974-3975)弘治十七年五月 丙午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42a,新編頁 525)、《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47a,新編頁 295)等弘治十六年十月條,《昭代典則》(卷 23,頁 48b-49a,新編頁 666-667),弘治十七年七月條,《名山藏》(卷 19,〈典謨記・孝宗〉,頁 13a,新編頁 1113)弘治十七年五月條皆載之,《明史紀事本末》文字自諸書中 摘出,但年月相符者唯《明孝宗實錄》與《名山藏》,官為其史源。

88. 六月,小王子寇宣府,劉大夏請屯兵喜峰口、燕河營以備之。太監苗逵謀帥師搗其營,上召大夏問以王越威寧之捷,大夏曰:「臣聞之從征將士,當時所俘獲婦稚十數耳。幸而大寇方深入,不相值,值之則無噍類矣。」上曰:「即爾,太宗何以屢得志?」大夏曰:「陛下神武固不後太宗,而將領人馬,不能什二三擬也。且其時淇國公一小違節制,而舉十萬眾悉委之沙漠,奈何易言之!度今上策,惟有守耳。」而戴珊(1437-1505)亦從旁贊其語。上遽曰:「微

二人,吾幾為人誤。」事遂止。珊亦以材見知。上御文華,有所召對,必大夏, 再宣必及珊。

按:《明孝宗實錄》、《名山藏》、《國権》等史書皆不載,《皇明資治通紀》(卷22,六月、七月條,頁42b-43b,新編頁525-526)、《憲章錄》(卷42,頁572)、《昭代典則》(卷23,頁46b-47b,新編頁666)、《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7-209)等所載一小部分與本條相似,文字完全不類,唯《皇明大政紀》(卷18,頁47a-47b,新編頁295)所載與本條相同,當為其史源。然《明史紀事本末》一些文字為《皇明大政紀》所無,如「王越威寧之捷」、「當時所俘獲婦稚十數耳」,但見於:王世貞,〈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國朝獻徵錄》,卷38,頁81b-82a,新編頁59-60),而為最切近的史源。

89. 秋九月,清寧宮未完,旨下兵部擬軍工萬人。劉大夏知工少人多,中官有所利為此也,上言減去十分之五。督工者訴于上,上令內閣擬旨切責之。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人,兵部職也。大夏每以老辭位,溫言勉留,猶未已。若切責旨下,彼將以不職辭。」上欣然納之,用軍夫卒如所裁之數。

按:《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30a-30b,新編頁519)與《憲章錄》(卷41,頁564-565)弘治十五年七月條,《皇明大政紀》(卷18,頁52a-52b,新編頁298)弘治十七年九月條,《昭代典則》(卷23,頁38a-38b,新編頁661)弘治十五年十一月條,《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05)弘治十五年六月條,均載之,獨《皇明大政紀》的文字與年月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當為其史源。據《明者字實錄》弘治十二年九月田申「重建清察官成。,則此條所記

據《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二年九月甲申「重建清寧宮成」,則此條所記 乃此前工程進行時動用軍夫,劉大夏勸諫惜用事,非弘治十七年事。

90. [九月]召大學士劉健等議日講事,上曰:「講書須推明聖賢之旨,直言無諱。若恐傷時,過為隱覆不盡,雖日進講,亦何益乎!且先生輩與翰林諸官, 是輔導之職,皆所當言。」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其餘百官無復敢言者 矣。」上曰:「然。」謝遷曰:「聖明如此,臣等敢不盡心。」諸臣叩頭出。

按:《明孝宗實錄》(卷 216,頁 8a-8b,新編頁 4077-4078)與《國権》(卷 45,頁 2822)弘治十七年九月丁巳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45b-46a,新編頁

527) 與《憲章錄》(卷41,頁573)、《皇明大政紀》(卷18,頁53a-54a,新編頁298-299) 弘治十七年九月條,《昭代典則》(卷23,頁50a-50b,新編頁667) 弘治十五年十一月條,均載之,獨《皇明大政紀》的文字與年月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當為其史源。

91. 十一月[十二月],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1447-1533)奏請免立皇莊等六事, 上納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等史書皆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頁54b,新編頁299)載之,文字相同,當為其史源。

據《明孝宗實錄》(卷 219,頁 1a,新編頁 4155,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已未條;卷 219,頁 3b,新編頁 4120,弘治十七年十二月丙寅條),王璟任職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在弘治十七年十二月丙寅。之前在十二月己未,尚以「巡視浙江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事竣回京,復乞致仕」;則十一月,王璟尚在巡視浙江,皇莊多在京師(今河北),其奏請免立皇莊應在巡撫保定都御史任上;則此事應在十二月。

92. 十八年(乙丑,一五〇五)春正月,上召兵部尚書劉大夏、左都御史戴珊面議政事。議畢,上曰:「述職者集矣,大臣皆杜門。若二卿,雖開門延客,誰復以賄賂通也。」因各手白金一錠賜之,曰:「小佐爾廉。」且屬「無廷謝,恐他人或觖望」。

按:王世貞,〈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國朝獻徵錄》,卷38,頁84b-85a,新編頁61)、《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46b,新編頁527)、《憲章錄》(卷42,頁574)、《皇明大政紀》(卷18,頁55a-55b,新編頁299)、《昭代典則》(卷23,頁51a,新編頁668)、《今獻備遺》(卷31,〈劉大夏〉,頁4a-4b,新編碼677)、《名山藏》(卷19,〈典謨記・孝宗〉,頁21a,新編頁1129)、《石匱書》(卷9,〈孝宗本紀〉,頁210)等弘治十八年正月條和《國権》(卷45,頁2825-2826)弘治十八年正月甲辰條皆載之,文字大致相似,但〈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幾與《明史紀事本末》完全相同,如「小佐爾廉」,他書僅《國権》載此語;

又如「無廷謝,恐他人或觖望」,《國権》載「毋廷謝」,無「恐他人或觖望」,他書均作「不必朝謝,恐公卿知之,不免各懷愧懼也。」則本條史源以〈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為最切近。本條云「各手白金一錠」,《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今獻備遺、名山藏、《石匱書》等諸書皆為各手白金「二錠」,惟本條文本從王世貞:〈兵部尚書劉大夏傳〉為各手白金「一錠」。

93. 一日,欲有召,大夏在班,而上不之見。次日,諭大夏:「吾欲召卿,卿 不在班。恐不免御史糾,故已之。」

按:王世貞,〈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國朝獻徵錄》,卷38,頁85a,新編頁61)與《治世餘聞》(上篇,卷3,頁27)皆載其事,〈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文字較接近《明史紀事本末》,當為史源。

94. 珊嘗以老病乞骸骨,不允。屬大夏一從鬼,上謂:「卿珊何亟求去?」珊不敢對,大夏為言:「珊實病。」上曰:「主人留客堅,客且為強留,獨不能為朕留耶?且天下尚未平,何忍舍朕!」已,泫然者久之,珊與大夏皆叩首泣。珊出而語大夏曰:「死此官矣。」

按:王世貞,〈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國朝獻徵錄》,卷38,頁85a,新編頁61)與《治世餘聞》(上篇,卷3,頁27)、《明孝宗實錄》(卷212,頁8b,新編頁3968)弘治十七年五月己亥條、《國権》(卷45,頁2826),弘治十八年正月己酉條,均載之。獨《明孝宗實錄》僅載戴珊乞退休,未載弘治帝與劉大夏、戴珊之對話,其他各書均載之,其中〈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文字最接近《明史紀事本末》,當為史源。

95. 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疏乞罷諸內璫田,盡歸之民。下部知之。

按:《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史書皆不載。《皇明大政紀》(卷18,頁56a,新編頁300)弘治十八年正月條,文字與年月均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當為史源。

96. 二月,上諭各司大小諸臣曰:「朕方圖新理政,樂聞讜言。除祖宗成憲定 規不可紛更,其餘事關軍民利病,切于治體,但有可行者,諸臣悉心開具以聞。」

按:《明孝宗實錄》(卷 221,頁 7a,新編頁 4167)、《國権》(卷 45,頁 2826-2827)弘治十八年二月戊辰條,《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47a,新編頁 528)、《憲章錄》(卷 42,頁 574)、《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56a-56b,新編頁 300)弘治十八年二月等均載之,除《明孝宗實錄》外,其他諸書文字相同,當為史源。

97. 三月,戶部主事李夢陽 (1472-1529) 上書指斥弊政,反覆數萬言,內指外戚壽寧侯尤切至。疏入,皇后母金夫人及張鶴齡深恨之,日泣訴于上前。上不得已,下夢陽獄。科道交章論救,金夫人猶在上前泣涕,求加重刑。上怒,推案起。既而,法司具獄詞以請,上徑批:「夢陽復職,罰俸三月。」他日,上遊南宮,二張夜入侍酒,皇后、金夫人亦在。上獨召大張膝語,左右莫聞知。第遙見大張免冠觸地,蓋因夢陽言罪壽寧也。既而,劉大夏被召便殿,奏事畢,上曰:「近日外議若何?」大夏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歡呼,至德如天地。」上曰:「夢陽疏內『張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朕不得已下之獄。比法司奏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杖釋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致死,以快宮中之忿。朕所以即釋復職,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行此一事,堯、舜之仁也。」

按:《明孝宗實錄》不載,《治世餘聞》(上篇,卷4,頁34)、《皇明資治通紀》(卷22,頁47b-52b,新編頁528-530)、《憲章錄》(卷42,頁574-575)、《皇明大政紀》(卷18,頁58a-59a,新編頁301)、《昭代典則》(卷23,頁54a-65b,新編頁669-675)、《國権》(卷45,頁2827)等載之。其中《皇明資治通紀》、《昭代典則》詳載李夢陽奏疏,《皇明大政紀》簡略,最接近《明史紀事本末》,當為史源。《國権》繫此事於弘治十八年二月己巳條與各書置於三月不同。

98. 太常寺卿張元禎 (1437/1438-1507) 上疏, 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

《性理》諸書,上急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

按:《明孝宗實錄》、《昭代典則》、《國権》不載,《皇明資治通紀》 (卷 22,頁 52b,新編頁 530)、《憲章錄》(卷 42,頁 575)、《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59a-59b,新編頁 301)載之,文字相同,當為史源。

99. 五月,帝不豫。庚寅,召大學士劉健等受顧命。健等入乾清宮,至寢殿,上便服坐榻中,健等叩頭,上令近前。健等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三十六歲矣。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諸先生相見時少。」健等曰:「陛下萬壽無疆,安得遽為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可強也。」因呼水漱口。掌御藥太監張愉勸上進藥,不答。上又曰:「朕為祖宗守法度,不敢怠荒,然亦諸先生輔助之力。」因執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皇考厚恩,選張氏為皇后,生東宮,今十五歲矣,尚未選婚。社稷事重,可即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諸內臣羅跪榻外,上曰:「受遣旨。」太監陳寬扶案,季璋捧筆硯〔太監扶安、李璋捧紙及硯〕,戴義就前書之。上曰:「東宮聰明,但年幼,好逸樂,諸先生須輔之以正道,俾為令主。」健等皆叩首曰:「臣等敢不盡力。」諸臣出。翼日,上崩。

按:《明孝宗實錄》(卷 224,頁 3b-4b,新編頁 4242-4244)與《國権》(卷 45,頁 2830)弘治十八年五月庚寅條,《治世餘聞》(上篇,卷 4,頁 34-35),《皇明資治通紀》(卷 22,頁 56a-56b,新編頁 532)與《憲章錄》(卷 42,頁 577)、《皇明大政紀》(卷 18,頁 64a-65a,新編頁 304)、《昭代典則》(卷 23,頁 68b-69a,新編頁 676-677)、《石匱書》(卷 9,〈孝宗本紀〉,頁 211)弘治十八年五月條,均載之,獨《明孝宗實錄》、《治世餘聞》文字較詳,但有關聽寫遺詔之安排與《明史紀事本末》不同;《明孝宗實錄》:「太監扶安、李璋捧紙及硯,(戴)義執朱筆跪于榻前,陳寬、蕭敬、李榮俱跪于牀下。上命義書于片紙曰……。」《治世餘聞》:「扶安、李璋捧筆硯,戴義就榻前書之。」《明史紀事本末》將太監「扶安」誤成「扶案」。「李璋」誤作「季璋」;於是「太監扶安、李璋捧紙及硯」,誤成「太監陳寬扶案,季璋捧筆硯」,其實李璋捧的是「紙及硯」,未捧筆,執朱筆的是戴義;陳寬係跪於床下,未扶案。其他諸私家史書亦誤作「太監扶案,李璋捧筆硯」,獨《明史紀事本末》

將「太監扶案」,改為「太監陳寬扶案」,依事理,一扶案,一捧筆硯,一 書為,似以《明史紀事本末》為是。但「扶安」卻有其人,非「扶案」之誤。 (〔明〕任自垣,《大獄太和山志》,卷2,頁77a云:「勅御用監太監扶安。」)太監李 璋,諸史書中唯有《皇明大政紀》作「季璋」而為《明史紀事本末》所沿襲。 均官改正。

諸史書記載各有差異時,唯《皇明大政紀》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 顯示其間沿襲痕跡;《皇明大政紀》當為《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之史源。

100. 谷應泰曰:「三代而上,成、康、啟、甲尚矣。降是,其漢文、宋仁乎? 乃予所聞,于明之孝宗近是。人主在繈褓,則有阿姆之臣;稍長,則有戲弄之 臣;成人,則有嬖倖之臣;即位,則有面諛之臣。千金之子,性習驕佚,萬乘 之尊,求適意快志,惡聞己過,宜也!漢文止輦受言,張釋之、馮唐皆以片言 悟主;宋仁開天章閣圖治,韓、范、富、歐無不先後登朝。

孝宗之世,明有天下百餘年矣。海內乂安,戶口繁多,兵革休息,盜賊不作,可謂和樂者乎!而孝宗恭儉仁明,勤求治理,置亮弼之輔,召敢言之臣,求方正之士,絕嬖倖之門。却珍奇,放鷹犬,抑外戚,裁中官,平臺煖閣,經筵午朝,無不訪問疾苦,旁求治安。非如曲江典慶,賞花釣魚,歌鳳凰于卷阿,醉豐草于湛露,流連清讌,擬跡成周,恣詠太平,比蹤虞德者也。當是時,冰鑒則有王恕、彭韶;練達則有馬文升、劉大夏;老成則有劉健、謝遷;文章則有王鏊、丘濬;刑憲則有閔珪、戴珊。夫孔甲好龍,真龍降豢;孝武好馬,天馬西來。上所好者,下有甚焉。延攬之門開,外吏封還誥敕;誹謗之禁疎,小臣執奏椒姻。黃鐘大呂,能生瓦石之音;帝室皇居,不棄櫨梃之器。雍雍濟濟,斯為盛矣!

然而郭鏞、李廣以中宮進,壽寧、二張以外戚進,燒煉齋醮以方士進,番僧慶贊以沙門進。夫弘恭、石顯,已在病已之朝;廖光、防騭,不絕馬、鄧之世。牛腹玉杯,能號後元;譯書天竺,進自永平。蓋盛陽之月,必有伏陰,舜、禹之朝,不無共、鯀。得志則虎變,失志則鼠伏,用之則風生,不用則泥蟠。是故管隰在朝,刁開難亂;孔明作相,黃皓無權。世豈有無小人之日哉?人君

進賢退不肖之間,安危倚伏不可不審也。

聞帝與張后情好甚篤,終身鮮近嬪御。琴瑟專一,出自掖庭,玄鳥呈祥,遂在中宮,尤古今僅事云。

按:全文襲自蔣棻《明史紀事·弘治君臣》。

三、校釋後語

《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校讀,將其史源——找出,發現主要史源應該有《明孝宗實錄》,陳建的《皇明資治通紀》,薛應旂的《憲章錄》, 雷禮的《皇明大政紀》,黃光昇的《昭代典則》,何喬遠的《名山藏》,談 遷的《國権》,張岱的《石匱書》等。

其中以《皇明大政紀》為最主要史源,《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全文中,只有三條文本,沒有參考和引用《皇明大政紀》。不但史事發生所繫年月完全依據《皇明大政紀》,而且不少史事,各家史書除《皇明大政紀》外皆不載時,《皇明大政紀》便成為《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獨家史源。有些人名、官名,在《皇明大政紀》與眾家史書不同時,還是為《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所採用。如楊守陳上〈講學聽政疏〉時已升吏部右侍郎,但《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仍依《皇明大政紀》記為少詹事。如弘治帝派去武當設像的太監「王瑞」誤作「王端」及聽寫弘治帝遺詔的宦官「扶安」誤作「扶案」,「李璋」誤作「季璋」等,皆為沿襲《皇明大政紀》所致。至於敘事文字,更可從比對二書文本,見其全文抄襲或摘襲痕跡;因此,可以斷定《皇明大政紀》是《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主要史源。

但《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在沿襲《皇明大政紀》,並不完全照抄,仍有出入之處,如《皇明大政紀》在敘述謝鐸上言修明教化六事,並不依《皇明大政紀》「均撥歷以極教化之弊」,而是依謝鐸《奏修明教化事》原疏,改為「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但也有改得不甚妥當的,如:

1. 許進勘河間貴戚田莊,民眾抗議,許進欲「執以復命」,《皇明大政 紀》稱民眾「毆州縣吏」,《明史紀事本末》改為「擁州縣吏」,但如果民 眾只是包圍州縣吏而已,但何致於「進遽欲執以復命」?

- 2. 馬文升感弘治帝殊遇,《皇明大政紀》稱馬文升「益自奮勵」,《明 史紀事本末》改為「自奮勵」,語意不全。
- 3. 宦戚奪民產,《皇明大政紀》稱奪仍是「果園」,《明史紀事本末》 卻省去「果」字。
- 4. 李東陽稱贊弘治帝,《皇明大政紀》稱「帝天姿明睿,廟算周詳」, 《明史紀事本末》卻省去「明」字,語意不全,且「明睿」與「周詳」相對, 應補「明」字。
- 5. 又京城水災,《皇明大政紀》稱「人畜多溺死」,《明史紀事本末》 卻省去「畜」字。

其次是《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所載史事文 本與《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相同的條數相當,約為《皇明大政紀》的 三分之二。其次為《昭代典則》與《國権》,文本條數約為《皇明大政紀》 一半。其次為《名山藏》與《石匱書》,約為《皇明大政紀》四分之一。《皇 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名山藏》、 《石匱書》等書內容與文字大多與《皇明大政紀》相同,應該是同一系列的史 書。不過就成書年代論,《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皆早於《皇明大政 紀》;是《皇明大政紀》寫作參考的祖本。也許《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 編者為方便起見,常直接參考引用《皇明大政紀》,偶而也因《皇明大政紀》 文字較多,而採用文字較簡省的《憲章錄》,如記弘治十年三月弘治帝與李 東陽對話。但在絕大多數況下,《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編者並不參考 《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例如有關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一事,《皇明 資治通紀》與《憲章錄》均載:「先是,召入閣者,皆自侍郎而下,未有以 尚書入閣者。尚書入閣,自濬始。」尚書入閣,閣權更重矣;《明史紀事本 末·弘治君臣》刪節這一段說明此事在明代內閣制度史上的重要意義,即為 明證。

《明孝宗實錄》及主要參考《明孝宗實錄》的《國権》,這一具權威性的 官方史書,其內容與《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相當,理應是《明史紀 事本末,弘治君臣》的主要史源。但仔細與《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比 對,就會發現即使在《明實錄》抄本已經流行的清順治年間,¹³編者主要參考的還是《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名山藏》、《石匱書》等私家史書。在史事發生的年月,《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與《明孝宗實錄》與《國権》,每多不同之處。《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所述史事,除《明孝宗實錄》與《國権》不載者外,其所繫年月幾乎絕大部分不同。《明實錄》編撰依據宮中及各官衙檔案,其所繫年月最為準確,向來為古今史家所肯定。《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卻未依據之,以致失誤。全篇 99 條,時間錯置達 47 處。而人名、官名和文字缺漏亦達 18 處。比對史事文本,更顯《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編者不參考《明孝宗實錄》而致誤,從前述各條史事文本校釋可見,如:

- 1. 《明史紀事本末》載繼曉伏誅於成化二十三年九月,然據《明孝宗實錄》,繼曉是在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死於錦衣衛獄中。
- 2. 《明史紀事本末》載弘治元年十二月徽州教諭周成進《治安備覽》, 調商鞅有見於孔門立信之說;據《明憲宗實錄》(卷 292,頁 8a,新編頁 4951), 事在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丁巳日,其言曰:「上以言多鄙俚謬誤,且敢妄自誇 大,不足為用。命禮部歸其書而遣之。」《明史紀事本末》恐係誤將憲宗晚 年事,置於弘治初年。
- 3. 《大學衍義補》之刊行,非如《明史紀事本末》所云為孝宗「命禮部刊行」,而是依《明孝宗實錄》載,孝宗下令:「其謄副本,下福建書坊刊行。」李廣畏罪自殺後的處置,《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編者未參考《明孝宗實錄》,因此說:「籍沒」其家。但據《明孝宗實錄》,李廣自殺後一年兩個月,其家產均未籍沒,其後也未見籍沒相關記載;則終弘治帝之世,李廣家產並未藉沒。且按李廣私第搜得之收賄簿籍,查究賄賂罪臣之事,弘治帝「初欲行之,既而中止」,其他遭彈劾相關官員,弘治帝亦曰:「此事

13 明代歷朝《實錄》藏於內府,「天下臣民無由得見」。嘉靖十三年後,轉藏於皇史 宬,而將謄寫的副本藏之於文淵閣,供後代閣臣、史官修《實錄》時借閱參考。萬曆中,大學士申時行命諸學士校讎,始轉相抄錄,各種傳抄本才得以流傳。《實錄》廣泛流傳到民間,晚明清初,京師及江南等文化發達地區,許多巨室擁有明朝《實錄》。參閱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40。

已處分矣。」不再追究。李廣案的處理,為弘治政績可議之處,《明史紀事本末》因不察《明孝宗實錄》而忽略之,甚為可惜。

- 4. 加祀先師孔子籩豆、舞佾事,據《明憲宗實錄》(卷 157,頁 6b-7a,新編頁 2870-2871) 乃成化十二年九月辛亥(11) 日,係憲宗採納周洪謨的建議改六份為八佾,增籩豆十為十二;《明史紀事本末》沿襲《皇明大政紀》,將此事誤置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且未標明此一更改之意義為《明孝宗實錄》〈周洪謨傳〉所云:「孔廟純用天子禮樂自此始。」,不無遺憾。
- 5. 又如耿裕上疏禁自宫事,完全删去其史源《皇明大政紀》所述之前因 後果,「畿內多自宮以求進者,紛然行路。裕上疏請治其罪。一時雖不能盡 絕,然自是禁例甚嚴,無敢再犯者。」遂使這件宦官史上的大事不能彰顯。
- 6. 弘治十三年正月,刪訂律例,本條文本沿襲《憲章錄》與《皇明大政紀》均不言刪定的是《問刑條例》,文字大致相同。《皇明資治通紀》與《昭代典則》均云刪定的是《問刑條例》。明太祖制定《大明律》,不得更改,然實行過程中難免有與現實脫節情況。為適應社會變遷需要,明朝中期以後,條例成為廣泛運用的法律形式。隨著條例地位與作用的日漸重要,條例數量越來越多,多前後混雜矛盾之弊,必須進行整理和修訂。據《明孝宗實錄》(卷 159,頁 2a-2b,新編頁 2851)弘治十三年二月庚寅,完成整理修訂《問刑條例》279條,「通行天下,永為常法」。遂使明代法制史上一件重要變革的大事,亦未能彰顯。
- 7. 《明孝宗實錄》詳述丘濬以年老請辭及弘治帝慰留的君臣對話,頗能 彰顯本篇篇名「弘治君臣」之相得,卻因為《明史紀事本末》不參考《明孝 宗實錄》而不能為「弘治君臣」添一佳話,至為可惜。
- 8. 《明史紀事本末》載弘治十三年夏五月,「吏部尚書屠滽、戶部尚書周經各以星變乞致仕,許之。」但據《明孝宗實錄》,與周經同時請致仕的屠滽並沒獲准,後來,屠滽一再「懇乞休致」,弘治帝才於12天後「特茲俞允」。當時與戶部尚書周經、吏部尚書屠滽一同請致仕獲准的,還有禮部尚書徐瓊、刑部尚書白昂和工部尚書徐貫,六部尚書除兵部外,同時致仕,應該是弘治朝的大事,卻因為《明史紀事本末》沒有參考《明孝宗實錄》而忽略。

- 9. 《明史紀事本末》載弘治帝敕河南牡丹三十本,因孫需上疏而止。據 《明孝宗實錄》,弘治帝命取的牡丹是二百本,因孫需等勸諫才減至三十本。 後來張昇等上疏阻之,但弘治帝不同意,仍「如後旨行」,並無因孫需上疏 而止之事。
- 10. 《明史紀事本末》載內旨修壽塔,但依《明孝宗實錄》是「建延壽塔」而非「修壽塔」。
- 11. 有關弘治帝草擬遺詔的工作安排,《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就因為未參考《明孝宗實錄》而將「太監扶安、李璋捧紙及硯」,誤成「太監陳寬扶案,季璋捧筆硯」。¹⁴

比對《明孝宗實錄》與《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文本,完全不見其文字有《皇明大政紀》那樣有直接抄襲的痕跡;幾乎可以斷定《明孝宗實錄》,並非《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史源,主要參考《明孝宗實錄》的《國權》也不會是,雖然《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所載史事,有三分之二與二書重疊。《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不以《明孝宗實錄》為主要史源史是其重要缺點。但也因不全根據官方文之《明孝宗實錄》,而能根據私家史書撰寫一些官方史書忌諱的史事,如:

- 1. 劉吉得罪弘治帝事,《明孝宗實錄》完全未提,且謂劉吉係自動乞致 仕,非被勒令致仕。還記載弘治帝說:「卿朝廷舊臣,正當委身匡輔,今乃 累陳老疾,懇乞退休;特茲俞允,仍賜敕給驛還鄉,有司月給米五石,歲撥 夫役八人應用。」
 - 2. 戶部主事李夢陽上書指斥弊政,指外戚壽寧侯而遭下獄事。

這些史事《明孝宗實錄》不載,但私家史書皆書之,《明史紀事本末, 弘治君臣》遂得據以書寫。

《國権》雖主要摘抄《明實錄》,但偶而也能記載一些《明實錄》忌諱的 史事,如上述李夢陽事,如王恕與丘濬不和求去的緣由於弘治六年二月戊午 條,《明孝宗實錄》只記王恕引疾求退及弘治帝慰留,不載與丘濬不和事。

¹⁴ 是否據此可斷定編者偏向相信私家史書,尚待進一步討論。可能是在短促的編寫時間壓力下,編者找到一本承襲《皇明資治通紀》與《憲章錄》的《皇明大政紀》,作 為主要史源,便據以編寫,便不再查對《明孝宗實錄》與《國權》。

而可能為《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所參考。

《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書寫史事內容,也有一些大臣奏議和君臣間對話和比較細節生動的人物故事,常不見於《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編著人則廣收史事相關人物的傳記資料、奏疏及筆記小說,作為文本的史源。其中運用次數最多的,其為收入《國朝獻徵錄》相關人物的傳記資料,如:黃佐,〈大學士丘公濬傳〉、王世貞,〈吏部尚書王公恕傳〉、何喬新,〈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諡文懿楊公守陳墓誌銘〉、王世貞,〈吏部尚書馬公文升傳〉、徐溥,〈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太保謚文恪耿公裕神道碑〉、李東陽,〈資政大夫都察院右都御史贈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史公琳神道碑〉、朱睦楔,〈南京兵部尚書柴公昇傳〉、楊一清,〈南京吏部尚書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海日王公華墓誌銘〉、顧清〈故刑部尚書致仕東湖屠公勳行狀〉、王守仁,〈太傅王文恪公鏊傳〉、呂柟,〈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云鳳墓誌銘〉、王世貞,〈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劉大夏傳〉等。

另外,編者還參考一些明人的筆記和文集等私家著述,如黃佐,《翰林記》和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敘述孝宗重經筵,禮待講官,讀畢賜宴,講畢賜茶,「皆呼先生而不名」。

《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所載君臣間的互動和朝廷弊端及民間疾苦較詳,多出於陳洪謨所著專記弘治一朝見聞之《治世餘聞》;因此能補充《明孝宗實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等書所未詳記之史實:弘治帝與劉大夏、馬文升、劉健間的國事奏對。已見端倪的宦官跋扈之顯現於「治世」的弘治朝。如李廣的納賄簿,內侍之誣劉大夏,如內侍和鎮守中宦之煩費,如諸璫莊田。大臣之分門立戶,明爭暗鬥。如丘濬與王恕的不和,毫無建樹卻不倒的「劉綿花」劉吉;民生的疾苦,如廣西鐸木、廣東香藥之動以萬計,如軍士之困於運糧和京操。尤其李夢陽指斥弊政,內指外戚壽寧侯,因而下獄,劉大夏等群臣論救事,用或因此傷及弘治治世形象而不載,編者據《治世餘聞》補述。凡此皆《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在運用史料和編纂上應予肯定之處。

然而也因為倉促成篇,留下不少可改進之處,如將吏部尚書「屠滽」誤作「屠鏞」,將太監「扶安」誤成「扶案」,「李璋」誤作「季璋」,太監「王瑞」誤作作「王端」等。又如弘治四年三月「御史鄒魯誣奏刑部尚書何喬新受饋遺,下獄。」所謂「下獄」者究係何人,《明史紀事本末》此處敘說不清晰;其實証之《明史·何喬新傳》(卷183,頁4854),下獄者既非何喬新,亦非鄒魯,乃何喬新的「外氏」。宜據蔡清〈椒邱先生傳〉及林俊〈刑部尚書贈太子少傅諡文肅何公神道碑〉論述清楚。

總之,《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最主要史源是雷禮《皇明大政紀》和收入《國朝獻徵錄》相關人物的傳記資料及專記弘治一朝見聞之《治世餘聞》,可能參考其他史書如《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昭代典則》、《名山藏》、《國権》、《石匱書》等,可以肯定的是編者完全沒有參考《明孝宗實錄》。就編纂而論,《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優點和缺點,完全取決於其史源。《明史紀事本末》出於眾人之手。「5順治十三年,谷應泰闢館於兩湖畔,請徐倬等編寫《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在短短兩年內編寫出版,時間極為緊迫。從學者已完成的28篇的校讀成果可知(詳見前言),作者群各自編寫,缺乏聯繫與協調,主編谷應泰忙於浙江提學政務,並沒有多少時間主持編寫工作。雖築室西湖畔,並不是所有的作者均駐室修史。就史源而論,每篇所參考的主要史料,除因事不同而有參考個別的史料的情況:如〈南宮復辟〉參考《復辟錄》、《憲章錄》、《賓退錄》;如〈嚴嵩用事〉參考《皇明嘉隆兩朝聞見記》。一些涵蓋年代及範圍較廣且性質相近的明代史料與史書,如《鴻猷錄》、《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皇明大政紀》、《昭代典則》、《名山藏》、《石匱書》等,應該是各篇引用的共同史源。但

¹⁵ 參與編寫的作者誠如王樹枏所言不只一人,而為徐倬、張壇、張岱等在內的一群人士;俞樾說得好,「疑谷公著書,招集浙中名士助之」。參見〔明〕俞樾,《茶香室三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卷 14,〈明史紀事本末〉,頁 203。鄭天挺,〈對《明史紀事本末・前言》之意見(1963)〉云:「谷氏未嘗經過長期資料積累而忽然在兩三年之間作出一部六十萬字的有系統的有裁斷的歷史巨著,而這兩三(年)中他還要全省十一府去按試,不能住在杭州。」哪裏會有獨立完成《明史紀事本末》的可能,可謂至論。參見鄭天挺,《及時學人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92

經過仔細校對,發現有些篇主要參考《鴻猷錄》,如〈南宮復辟〉、〈開設 貴州〉等,但有些篇卻完全不參考《鴻猷錄》,如〈開國規模〉、〈嚴嵩用 事〉等;有些篇主要參考《明實錄》、《國権》,但也有如〈南宮復辟〉、 〈嚴嵩用事〉等篇,卻不參考《明實錄》、《國権》。《明史紀事本末·弘治 君臣》的校釋正好証明這一點。但就史書編纂及史源運用而論,此篇可議之 處不少。

至於谷應泰的論贊,論者多認定出於蔣棻《明史紀事》。《明史紀事》 是《明史紀事本末》的提綱,史事編者分別據以敘述史事。史事本末所述與 論贊所評,互相呼應,才合乎體例。由於撰作時間短促和作者多人,不少作 者的史事本末內容與論贊,不相呼應,甚至完全相左。¹⁶但也有不少,合乎體

¹⁶書中另有不少篇章,有史事本末所述與論贊所評不相呼應的情事,各說各話,甚至 相互矛盾,是其一大缺憾。如〈開國規模〉篇的「谷應泰曰」批評明太祖開國制度 實施之缺失,如箝制言論、殺戮士夫、猜疑豪傑、廣封宗室等,在史事敘述部分卻 隻字不提;而「谷應泰曰」所重明太祖所立的的防弊政策及保証防弊收效的政法制 度,史事敘述部分亦多遺漏,如懲藩鎮之亂而抑制武臣,使不能預兵柄等事;又「谷 應泰曰」所重明太祖傳播治國理念的寶訓、臥碑,史事敘述部分完全不提。參閱: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 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6。再如〈嚴嵩用事〉對嚴嵩之所以能得勢的關 鍵,史論部分的「谷應泰曰」有精湛的論斷:「帝以剛,嵩以柔。帝以驕,嵩以謹。 帝以英察,嵩以樸誠。帝以獨斷,嵩以孤立。贓婪累累,嵩即自服帝前。人言籍籍, 嵩遂狼狽求歸。帝且謂嵩能附我,我自當憐嵩。……而諸臣攻之以無將,指之以煬 灶,微特訐嵩,且似汙帝。帝怒不解,嵩寵日固矣。……猜忌之主,喜用柔媚之臣, 理有固然,無足怪者。」且以嚴嵩之敗,「非特嵩誤帝,帝實誤嵩」,雖對嚴嵩的惡 行加以貶斥,但對這一歷史之造成,歸咎於嘉靖皇帝的自負非常,猜忌好殺。這一 對嚴嵩的論斷,就與史事敘述部分多記嚴嵩的惡行,不強調嘉靖皇帝的缺失,不相 符合。參閱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 準〉,《暨大學報》,1(1997),頁17-60+328。最離譜的莫過於〈江陵柄政〉, 林麗月發現在史實部分,史事本末部分引用《明神宗實錄》(筆者案:卷125,萬曆 十年六月丙午條,頁 6a-6b,新編頁 2334)的論斷,肯定張居正的功績,說他「成君 德,抑近幸,嚴考成,覈名實,清郵傳,核地畝,一時治績炳然」。但在論贊部分, 卻對張居正全盤否定,說他是「傾危削刻,忘生背死之徒」,說他「包藏禍心,傾危 同列,真狗彘不食其餘」,甚至將萬曆中葉礦稅之禍,也說成是「居正之貽患」;前

例,¹⁷《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就是其中之一,完全配合「谷應泰論贊」 對弘治朝政治的評價,論述其君臣之互動,大臣不斷進諫,弘治帝也能採納。 對於朝政的負面現象,如弘治帝之對內侍與外戚及方士、番僧之進用,也不 迴避。就此而論,《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仍不失為一篇良史之作。

> 本文於 2020 年 7 月 4 日收稿;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 林家維

後矛盾,莫此為甚。參閱: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4(1996),頁 41-76。由此可知,《明史紀事本末》作者並未以史事敘述的史實來支持史論的論點,造成前後不相呼應甚至自相矛盾的情況。

¹⁷就其各篇內容的結構而論,史事本末所述與論贊所評,互相呼應,才合乎體例,而書中各篇也多能符合。如〈平南贛盜〉一篇,論贊「谷應泰日」的第一段,首先交代了正德年間江西地區「五盜」、「四賊」的動亂始末,呼應史事本末部分對江西各地的紛擾的敘述;論贊的第二段則強調當地的地理形勢特殊,以及勦撫與用土兵的失策,這在〈平南贛盜〉史事敘述部分的全文中都有觸及;論贊第三段論及封為新建伯的王守仁的功績,這也呼應相關史事的敘述。參閱:唐立宗,〈讀《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明史研究》,9(2005),頁179-194。又如〈平浙閩盜〉,其史論與史事仍基本相符,由浙閩群盜從反叛至歸附,論陶得二屢叛而貸死、張楷奏捷而下獄,及孫原貞奏設新縣,皆與其史事敘述的方向相符,史、論之間的配合相當好。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王守仁撰;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4。
-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27,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鏊,《震澤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56,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任自垣,《大獄太和山志》,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明刊黑口本。
- 〔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58-59,臺北:明 文書局,1991,據明藍格鈔本影印。
- 〔明〕何喬遠,《名山藏》,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 [明]何喬遠,《椒邱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4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李東陽,《燕對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3,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二年(1533)刻明良集本影印。
-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5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 俞汝楫等編撰、[明]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 全書》,冊 597-59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影印。
- [明] 倪岳,《青谿漫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51,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張岱撰;欒保群校點,《石匱書》,北京:故宫出版社,2017,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點校。
-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陳洪謨,《治世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陳建著、沈國元訂補,《皇明從信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1-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刻本。
- 〔明〕陳建撰;岳元聲訂,《皇明資治通紀》,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1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刻本。
- [明]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 部冊 180-181,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天一閣藏明代方 志選刊影印明弘治刻本影印。
- 〔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 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525-531,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橒曼 山館刻本影印。
- [明]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明正德丁卯(二年, 1507)徽州知府何歆刊本。
- 〔明〕項篤壽,《今獻備遺》,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53,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 黃光昇,《昭代典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周曰校萬卷樓刻本影印。
- 〔明〕黄佐、《翰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6、臺北:臺灣商務

- 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黃訓編,《皇明名臣經濟錄》,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明嘉靖辛亥(三十年,1551)原刊本。
- 〔明〕黄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明〕萬表,《皇明經濟文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嘉靖刻本。
- 〔明〕雷禮,《皇明大政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53-354,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博吉堂刻 本影印。
- 〔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5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談遷,《國権》,臺北:中華書局,1958。
- 〔明〕薛應旂撰;展龍、耿勇校注,《憲章錄校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6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谷應泰撰,河北師範大學歷史系點校,《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 1997,據清順治十五年(1658)築益本為底本點校。
- [清] 俞樾,《茶香室三鈔》,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冊7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據筆記小說大觀續編本影印。
- 〔清〕孫奇逢撰,《中州人物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58,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二、近人論著

- 王樹民,《史部要籍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朱鴻,〈論明仁宗監國南京之宮僚及其篤念舊人之政〉,《國立編譯館館刊》,21: 2(1992),頁37-58。
- 朱鴻、〈論明仁宗的求言納諫〉、《教學與研究》、17(1995)、頁169-207。

- 吳智和,〈《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校讀〉,《華岡文科學報》,23(1999), 頁 161-199。
- 宋惠中,〈《明史紀事本末·平固原盜》校讀〉,發表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研讀活動」,2005.07.23。
- 李東梟,〈《明史紀事本末補遺‧遼左兵端》校讀〉,《明代研究》,35(2020), 百 133-185。
- 杜淑芬,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明代研究》, 8(2005), 頁 125-167。
- 官大樑,〈《明史紀事本末·太祖平滇》校點拾零〉,《學術研究》,1981:4,頁 84。
- 屈寧、〈試論《明史紀事本末》的編撰特點和文獻價值〉、《東岳論叢》、29:1(2008)、 頁 122-126。
- 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4(1996),頁41-76。
-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 評價〉,《明代研究通訊》,2(1999),頁13-39。
-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校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 9(2001),頁325-349。
- 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平徐鴻儒・附王好賢、于弘志》校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11(2003),頁 213-241。
- 邱炫煜,讀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出版說明》的幾點淺見,發表於「明代典籍研讀會」,2004.09.25。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
- 姜守鵬,《明帝列傳·洪熙帝》、《明帝列傳·宣德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6。
- 胡雲暉,〈中華本《明史紀事本末》蒙古譯語點校失誤指正〉,《陰山學刊》,31: 5(2018),頁 93-96+2。
- 唐立宗,〈讀《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盗》〉,《明史研究》,9(2005),頁 179-194。

- 孫衛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對萬曆歷朝鮮之役的歷史書寫〉,《史學集刊》 (吉林大學),2019:2,頁15-23。
-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 537-616。
-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暨 大學報》,1:1(1997),頁17-60+328。
-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其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輯6,2004,頁167-193。
- 張二剛,〈《明史紀事本末》中外關係史料研究〉,新鄉:河南師範大學歷史學碩 士論文,2015。
- 張景瑞,〈《明史紀事本末·胡藍之獄》校讀〉,《明史研究》,16(2018),頁 220-237。
- 陳怡行,〈《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五「平河北盜」校讀〉,《明代研究通訊》,6 (2003),頁 47-81。
- 黃元九,〈明史紀事本末「援朝鮮」辨證——明史稿、明史關係紀事的底本問題〉, 《韓國學報》,5(1985),頁449-460。
- 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
- 劉毅翔,〈《明史紀事本末》一勘〉,《歷史研究》,1980:5,頁36。
- 鄭天挺,〈對《明史紀事本末·前言》之意見(1963年)〉,收入氏著,《及時學 人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92-493。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 韓慧玲,〈《明史紀事本末》明蒙關係史料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12。
- 闞琉聲,〈《明史紀事本末·東林黨議》與《東林始末》關係考〉,《齊魯學刊》, 2015:1,頁 56-58。
- Franke, Wolfgang. "Historical Writing during the Mi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7 The Ming Dynasty*,1368-1644, eds. Frederick W. Mote & Denis Twitch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8.

三、網站

「明代典籍研讀會」:https://project.ncnu.edu.tw/jms/?page_id=54 / ,擷取日期: 2020.12.20 •

《明代研究》:https://project.ncnu.edu.tw/jms/ ,擷取日期:2020.12.20。

Annotation and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Chapter on "Emperor Hongzhi and his Ministers" in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Hsu, Hong Lin, Christine Si-Ting *

This is an annotated version of the chapter on "Emperor Hongzhi and his Ministers" in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tracing the likely sources upon which the account was based, and using the sources to correct errors in the text. And the essay will further discuss the editorial and historiographical abilities of the compiler. The Chronicle of Major Political Events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for this work. In the entire volume, there were only three entries that did not cite the Chronicle of Major Political Events of the Ming Dynasty. Several of the entries cited no historical sources other than the Chronicle of Major Political Events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hence it could be the only source. Because the compiler did not consult the Ming Veritable Records, among the ninety-nine entries in the volume, there were as many as forty-seven errors in dates. And there were eighteen errors in names and titles of individuals. These are the weaknesses of this volume. However, the compiler was able to draw upon works by private historians to recount historical events omitted from the official records. This is the strength of this volume. The narrative completely matches the evaluation in "Gu Yingtai's Assessment" on the Hongzhi reign regardi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Hongzhi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_

^{*} Professor Emeritu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hishsu@gmail.com MA Graduat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christine.lin01@gmail.com

that the high officials made endless admonitions of the emperor and the emperor was fairly receptive to their opinions. As for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governance during this reign, the work does not avoid them. And hence, the "Emperor Hongzhi and his Ministers" chapter in the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can be regarded as a fine historical record.

Keywords: *Major Events of Ming History, Chronicle of Major Political Events of the Ming Dynasty*, Emperor Xiaozong, Hongzhi Reign, Historic Sources